

宋江論

石江著

上海文哨出版社叢書之一

假使真有上帝

『假使真有上帝我要給他兩記耳光』，這是我的小江平的傑作中的名句，因為這兩句話，他得了意外的艷遇，事由是一個女教員胡美子，死了她的丈夫。而見到小江平說這兩句話，頗有同感，她也覺得上帝瞎了眼睛，活活的把她心愛而有爲的丈夫死去了。

胡美子的丈夫是一個國民黨有爲而極忠實的青年，爲黨出死入生幹很多驚天動地的工作，因而得了黨的許可特派往英國留學研究政治期得深造，學成之後，回國來再爲黨國效勞，不幸在一切準備完善出國前的第三天，溘然長逝了。

她就抱怨上帝無眼睛，好人爲什麼不得天年？因而傷心成了瘋狂，所以對小江平的這兩句話，發生同感，後來竟與小江平表演了次『董二嫂』的故事。

在他們愛的熱度正酣的時候，我在南京碰見了，由小江平的介紹得以認識這位胡美子小姐，蓋及

他們結合的經過是這樣的，我當時曾打趣的說：『這才是文字姻緣』，大家同聲一笑。

昨天偶然想起了這麼一回事，不禁又想開了，覺得世上的多少事情，都可以歸在『老天無眼』的身上。最足以代表的一個人便是屈原，我們讀完一部離騷，都可以用小江平的這兩句名言包括，假使在離騷上要我再爲題跋的話，我一定寫道：

『假使真有上帝，我一定給他兩記耳光。』

在屈原生時著完『離騷』以後，若是那時有了小江平的這兩句話入目。也許會焚燒『離騷』的原稿，就用這兩句話作為『離騷』的內容，假使屈原是一個女人，也許會如胡美子一樣去私弁小江平，因為他的滿腹離騷，萬語千言，就是小江平說的這兩句話，假使小江平生在那時而讀了屈原的全部離騷，也一定會用這兩句話作為批評。

我對於這兩句話，實在佩服。在今日『黃鍾毀瓦，瓦釜雷鳴』的社會，佛曰『不可說，不可說，一』的社會，我也只有默誦：『假使真有上帝的話，我要給他兩紀耳光！』

上帝啊！你為何要造出人類在善德之外有惡德，在忠實之外有虛偽，在恩愛之外有仇讐，並且使『道高一尺魔高一丈』呢！雖然公理會得到最後勝利，但是擁護公理的人總要先為犧牲，多為犧牲，給惡魔們摧殘蹂躪。

上帝啊！你既是公正無私，那麼也給善人們一點兒保障，給惡人們一點兒懲罰，因為善惡在你的面前，都是不能掩飾的，我這樣相信，我永遠這樣相信。

X

X

X

X

有人說：『撰成文章期同感，博得浮名亦自榮』。照小江平的這兩句話，在使人發生同感之外，不但博到了『名』，並且還獲得了『實』美人，我真羨慕，我更佩服。

自供（序）

我們的鄉中，有一個韓四老爺。

他是在鄉中很有地位的人物，大家稱爲「紳士的紳士」。當我和兩個同學要到鄰縣進高等學堂的時候，在本鄉中也算是一件小小新聞。這新聞傳入了韓四老爺的耳中，他睡在烟燈旁邊向人批評我們道：

「這些小孩子，也想能够讀書出頭麼！」

後來我聽到了這個輕侮的批評，便立志要讀書出頭了。如今已滿四十歲，還沒有「出頭」。孔子曰：「四十五十，而無聞焉，斯亦不足畏矣已！」從今以後，自然更沒有出頭的機會。便想到韓四老爺的批評，不是輕侮，乃有「先見之明」。捫心自問，慚愧到了萬分。假使韓四老爺尚在人間，而又與我見面，他一定要哈哈大笑。我呢，一定把我的自供給他看一看是怎麼的才不會「出頭」，這是我
要寫「自供」的動機之一。

×

×

×

我的同學中，有一個高凱清。廿五年在南京聚首，因爲他是三一八壯士之一，自然是顯貴了。一天我倆閑遊掃葉樓，品茗談心，臨別時，他正經的向我說：「石兄！您流浪已多年了，應該尋一個身立命之所，在我看來，您是不顧百年大計的。」

當時我沒有話答覆他，僅報以苦笑，至今這「苦笑」的情態，還能記憶，也如在目前。常想：「這個世界上，那兒是我安身立命之所？我又如何尋得着安身立命之所！流浪！流浪！流浪！至終還是流浪。我的生命，怕永遠不可安立的。」

誠然！我敗了大半祖業，又沒有積蓄，東飄西泊二十多年了，何嘗安定過一月半載呢？我知道凱

清是對我的行爲，深表不滿的，假使他能有機會看了我的自供，便明瞭怎麼尋不着「安身立命之所」，這是我寫「自供」的動機之二。

X

X

X

還有一個我最敬畏而又引爲知己的同學高吉偉。他曾在人前批評過我說：「離石頗有別才，九流三教，無不精通，將來會成一個有名的作家。」

後來我聽到這個「批評」，只承認「別才」二字，但不是他的「別才」解釋，乃是「別客氣」之別，即無的意思，直言之便是無才，所以我引他爲最知己了。

他的這個批評，是我們出了學校，走入社會以後的話，現在他已成了古人。每一想起他，使我非常傷感，我倆生前交往，就會再現在眼前來：

吉偉是我的小同鄉，但是在重慶中學同學時才知道的。他是由聯合中學轉入本校四年級，高我一級。當時校風，高級生氣餒甚高，低級生是難得高攀的。而我却爲了要「讀書出頭」的關係，就非常活動，所以高級生也有些下交於我的，吉偉便是其中的一個，或者因爲是小同鄉的關係多一點吧！

在校中他很貴族化，穿的吃的都比別人好，我爲怕涉及「攀高」的嫌疑，平時也不大親近，只是他在拉手風琴的時候，我一定要去聽的，他一定要喚我去聽，這樣我算是他的一個「知音」。然而我却不會拉手風琴，他屢次教我練習，我因一架手風琴在那時我是買不起，學會了，也沒有用，倒不如聽的便宜，似乎在花晨月夕他高興拉時，我總高興聽的。

他不但會弄音樂，也會做詩詞。至今還記得他做的二首「圮橋弔古」：

「英雄事業俠若曹，一擊嘗年胆氣豪，秦皇已盡收鋒鏑，四海何人敢用刀。」

英雄能伸貴能屈，前此非榮後非辱，想見當年進履時，殷勤能使老人服。」

那時校中的國文教員，是一位舉人，對於吉偉的文章，很是讚許，說他將來「定有大發」，於是常常在揭示牌上，有吉偉第一名的課卷張貼，都是濃圈重點，加以好批，這或許也是我那時「高攀」他的原因。

他是插班生，半年後畢業去了。我回到家鄉才打聽得他的家世，他很可憐，乃是一個寡婦的兒子，更知道他還有一個寡姊——月美，在女子師範畢業後就在校內幼稚園當教師。記得是重慶開同鄉會吧！我認識了他的姊姊，並說及吉偉是我的同學，於是彼此往來，吉偉自中學校分別後就沒有通消息的。我同月美還相熟得多，後來我與鏡梅結婚，她帶着她的唯一的孤兒來賀喜，此後儼然成了我的姊姊，往來更密切了。

經過四五年，我半工半讀的大學畢業了，又轉回重慶，主辦了愛國日報。在社會上也有一點兒地位，恰逢吉偉由北京大學畢業回來，不知怎的，在北大學生很有勢力的當時，他却連噉飯地都尋不着，反由月美姊的介紹，來會我這個不如他的老同學，並要求代謀工作。

我也就自告奮勇的四處設法，經過若干時間，都沒有相當的機會。後來我便請他擔任我報的總主筆，薪水與我相等，這相等是我對他的優待，因為照例主筆是要少我的薪水五十元，我就把我多的五十元給他，所以我們相等了。這優待辦法，當時我沒有告訴他，後來是月美姊告訴他的，他知道了便說：「石哥是！很够朋友。」

在我們同事不久，他要討姨太太了，這位姨太太是他與他同姓而不宗，是月美姊的學生名叫麗華。當時重慶有「三華」之謠，即吳少華，高麗華，潘文華。前二者是女學生，後一人却是聲勢赫赫帶

兵的師長。據說他她們都是交際明星，為什麼麗華情願給吉偉做姨太太呢，我至今還不明白，大概是月美姊的力量吧！

他們結婚的時候，麗華無家「上轎」，川俗有「寧肯借屋停喪，不肯借屋成雙」的迷信，所以尋不着地方。月美姊來商量我，要借我家做麗華的「後家」，我因彼此很有交誼，也不大怕「犯煞」，便承認了。麗華於是就在我家「上轎」。記得在行結婚禮時吉偉還帶笑的唱一句戲詞：「可憐我年半百作新郎，」其實他只有卅二歲。

以後，把我的兒子心告寄拜於麗華，彼此成了「乾親家」。吉偉與我的交誼更見深厚了，幾乎朝夕相見。我最歡喜讀他寫的社論，他也歡喜讀我的雜文。女眷們也非常親熱的時相往還，在我們的友情上，算是極濃厚的階段。

日子久了，他因我而與我的上司劉師長相熟了，就漸漸與我生疏。但我並不在意，因為劉師長的支援，他的北大同學們也就漸漸與他接近起來，走入「北大」的陣營，對我就更漸漸的冷落，但我仍不在意，我是素來有獨行者的怪癖，然而月美姊姊却與我始終如一維持着密切的友誼，我內心中已把她視若同胞的姊姊，為此她也勸她吉偉不要對我冷落，且說：「朋友間，務要始終合作，禡福與共。」可惜吉偉並不接受月美姊的意見，我們便在形式上也日益隔膜起來了。

九一八事件發生，愛國日報停刊，吉偉與我，正式分手，彼此就未嘗見面。記得有一次我窮得典質無物的時候，他已任了政治委員兼什麼處長，自然很有勢力和金錢，我便寫了一封信向他借貸以圖救急。回信則云：「日來手頭拮据，愛莫能助。」自此以後就完全斷絕關係了。

只是從朋友中得來的消息，他已將雅片抽上癮了。我想在四川做了公務人員，抽雅片並不算是惡

德，但於他的健康却有關係。我幾次想給信勸他戒烟，後來却沒有寫成，我出川又東浪西流的過了幾年，仍然回到重慶，這一回却不如從前了。恰像吉偉第一次回四川一樣，連飯地也尋不着，其間却有一段「浪漫夢」（不是史）做着，日子倒還容易混，而且還不想離開重慶。可是有一位退職回鄉的易師長在貴州招兵買馬企圖大幹一番，來信約我去合夥，我在走投無路的時候，便決心拋下妻兒去了。

出發的前幾天，恰逢吉偉由成都來，他知道我是到貴州去投易師長，看着我，說了些別後的情況，彷彿也不甚如意，也是要到貴州走投易師長。他與易師長過去有關係，並且這次成軍，他是一位「開國元勳」，自然去了地位一定比我高，可是他因批評我「頗有別才」，也就在說話間露了一點兒不願我去的意思，這當然是我「頗有別才」使他害怕，但又不能阻止我，且約我定期同行，那知在期前兩日他就動身去了。我明白他的心意所在，便想中止此行，然因走投無路，且已答應了易師長，怎能食言呢，結果還是去了。

到貴州易部後，我倆又成了同事，他任政訓處長，我任秘書長，兼黔北新聞社社長。不上半月，他就任了當地的縣長，這時我們的感情是不好也不壞，因為大家年齡多一點，都現出有些暮氣了。同時還有敵對的同事，那末我們天然在一個陣線之中，大有「閥牆禦侮」之概。他做了七天縣長，我們就打了敗仗，退出了縣城，他見情況不佳，討了一個代表名義，到成都去了。我因任了該師的秘書長一職，而隨着軍隊「拖灘」。臨行時他對我說。石哥！本軍前途有望無望，都在你今後幫助老師（易）出力不出力，希望你要留心政敵們包圍了老師，免受他們的排擠，我們將來在貴陽見面吧！」

這樣過了半年，我們的軍隊又有地盤，他又來了，此時我已做了縣長，這自然是他的不大高興的事。可是沒有辦法，因為我若不做，還有別人——所以他對我的態度還好，每天到我的衙門來，打牌，

喝酒，抽雅片，我才證實他的確有烟癮了。我也會當面勸他戒煙，他便說：「精神不濟非抽不可，若要戒，絕對會死人。」我就不能再勸，且給他多抽，我不是怕他死，我是怕他罵我「小氣」。

大概我們的運氣都不好吧！不久本軍又打敗仗，我就在無兵守城之下棄城走了。逃到湖南的鳳皇，全師人馬也退入湘境，但我却被政敵誣陷以棄城之罪，扣留於總司令部的禁閉室。當時吉偉雖不能阻止上峯扣留，然而却做了一個營救我的有力者。在禁閉室中，我很明白他是爲了我們過去同學，不，同事的友誼。倒底在生死關頭，發出了同情的良心，我至今還是很感激他的。

出獄之後，我到了車師長——我的叔岳那兒任秘書長。吉偉又與我相好如初，時常一同玩耍，鳳凰山明水秀是極其幽美的地方，正今詩人的環境，他這時候常常作詩給我看。我却沒有寫什麼雜文給他瞧，不過我寄了一篇「逼起上龍背」的雜文到重慶新蜀報，被他看見了，拿了該報來訪我，彼此發了很多牢騷，都認爲這種事業並不是我們的出路。他結果說：「我希望石哥不要再求政治上的出路，依然去做文化工作，將來是會有出路的。」

我直率的回答道：我不是文人，我又不能寫文章，我只想靠賣文字過活。」

這算是我們平生最末的一次談話，後來我就到貴陽開全黔善後會議去了，由貴陽到南京，果然應了吉偉的話，仍是過着記者的筆耕的生活，每每想念他，然而無從知道他的行蹤。廿五年十月十日，才由一個同鄉朋友處知道他已死了半年，遺下三子與愛妾，非常貧困，當時落下幾滴眼淚，不知是傷痛他，還是傷痛我。回家寫了一篇紀念吉偉的文章，却遭了那位我的後輩總編輯扣留。我便向社長——也是吉偉的同學，提出抗議，終於在顯著的地位上刊出來了。

刊出之後，我又後悔，紀念朋友，做追悼文字之類，於死者並無益處，何必要開罪總編輯呢！雖

然這總編輯是我的後輩，他總是現在我的總編輯，於是想寄點錢給他的姨太太麗華，作為賄儀，因為打聽不着她的地址，也就作罷。

他死之後，我再沒有知己了，特別詳細把我們的交往記入這自供之中，藉作紀念，這是我要寫「座供」的動機之三。

×

×

×

昨夜還做了一個夢：

「似乎在現役的機關中，被我介紹的人排斥而離職，滿腹牢騷，找不到一個可以哭訴的地方，忽然走到余母（這個余母是我智識的賜予者，後當詳述）家中拜年，當我下跪時，她也跪下來扶我，我們握手了。她說：石！這許多年不見你了，你痴愛而未成功的金妹，因寡而死了五年，東面的紫微山上就是她的坟墓，你該去看看她。聽說他臨終時還說道：『我死後給個信與石，叫他努力，且有遠大光明的前程，若有來生，我們必定相會的，我辜負了他一段癡情。』」

我於是辭別余母到紫微山上去尋找金妹的坟墓，走到半山上的一個涼亭中，正碰着金妹的兩個弟弟在那兒野宴，彷彿還是童年時代，我們就共飲共食，任情談笑起來，忘却了我要去找尋金妹坟墓的事。

大弟弟平仁說：「你近年在幹什麼工作？」我未及答覆。

二弟弟農田便說：「還是在做縣長——他人的鷹犬麼？」我慚愧得紅了臉，又動了心，仍是無話可回。

以後醒了！想這個夢真也奇怪，這一些故人如余母，金妹，平仁，農田……已是十五六年不見面

了，怎末會入我夢中呢？百思不得一解，這余母和金妹，乃是我流浪的根源。十六年前的往事，譬如在目前，到天明都不能合眼，心中有無窮感慨，這是我要寫自供的動機之四。

以上的四個動機，前三個是早有了而常想到的，何以至今還未寫出「自供」來呢？有一個很簡單的原因，就是我這「自供」寫出來，似乎不能給別人看，既不是偉人名人的自傳，又沒有文學上的價值，或者相反的還會給讀者一種不良的印象，更怕的是給我的子孫看了，明白「我們的祖宗，原是這樣一個荒唐的浪人，」深悔他們投胎到這樣的家中。是以每一動筆，輒又打消了濡墨的念頭。

我也讀過「盧騷懺悔錄」式的自供，不管真假，但他到底是哲學家，文學家，思想家，一代的名人，所以寫出來被人們認為很有價值。如我的「自供」，則是平凡人的荒唐罪惡史，在今日的社會中，滿目皆是，當然不需乎筆之成書，給人們污了眼目，若是給朋友們看了，有對他們說「老實話」的地方，或者會引起意外的不幸。自然第一要說我造謠，第二要說我荒謬，第三要說這是「無聊的東西」我還要活下去，我還要交朋友，這些也就是我不能早寫「自供」的一種理由。

不過在今日而回憶昨夜的夢境，想起了余母金妹們的往事，這一個寫自供的動機，比較那早有的三個動機更為有力，我想我的荒唐與流浪，都是基於女人。多少有作為的男人，是由女人激發出來的，也有多少有作为的男人，是由女人毀滅下去的。我自問也該有一點作為，然而至今竟没有者，就是由女人造成的，那末，何不把這自供寫了出來給如我一樣的男人們作個前車呢！

只此一點兒理由，我大膽的開始握筆濡墨寫這「自供」，我顧不得朋友的斥責，世人的鄙棄，以及子孫的埋怨了。

以上算是序言。一九四二年五月七日

屈原的失敗

不錯，屈原在楚國，的確算是傑出的人材。「博聞彊志，明於治亂，嫻於辭令，入則與王圖議國事，以出號令，出則接遇賓客，應對諸侯，」那時候楚國的外交內政，他都有極重要的地位。他的這個地位自然比一切都高一點，左徒這一個官銜，在有些人眼中看來，真是了不得的顯位。

在「官高必危」的原則下，屈原該走上失敗的路了，何況他是一個很能幹的人，於是同僚們就不免有「心害其能」而又欲「爭寵」的了。那位上官大夫與屈原是同列，更為嫉妒他，一次想搶他的起草原稿來看，屈原不與，因為那是代表懷王而寫的東西，在公佈以前，應當保守秘密，所以不肯給他看，就得罪了上官，便被上官在懷王面前進了讒言：

「王叫屈原起什麼命令的稿，我們衆人都知道，每一個政令發出，原就要自己驕傲的表功，向大家說，這種文章，非我屈原不能做出來的。」

懷王是個好面子的人，愛標榜是「御筆」，現在西洋鏡被人拆穿了，當然大怒。就於屈原疎遠起來。不過經了一度澈底的調查，屈原並沒有說這樣「表功」的話，而且依然是忠於國王的好大夫，反轉來就叫了上官去面當指責一頓，屈原的位置仍是安穩無恙。

上官因為誣告而失敗，便想法再要誣害屈原，他便要收買同志來組織一個「反屈黨」，決心要把屈原的位置推倒，黨中的幹部有子蘭，靳尚，公孫無爲，蘧伯奢，公推上官為領袖，他們舉行第一次

大會，討論的問題

「倒屈計劃」

主席上官發表意見說：「我們這國中，自從屈原用事以後，因為他的能力比同人都大些，便得到國君的重任，於是他的架子大起來了，目空一切，把我們看不在眼中。他常說：在國中的大小官員們，都是飯桶，有些人簡直沒有做官的資格，即使有些有做官的資格，又沒有做官的能力，照他這種論調，將來一定在人事上有更動的，我上官固然不怕他，因為比他還入朝得早，總是老資格。其餘的同僚們，只要不是他的朋友，那就危險，所以組織『反屈黨』便是要保全大多數人的位置，希望各位發表高論，綜合起來以便進行，早日把屈原打倒了，大家都拔去了眼中釘。」

子蘭說：「上官大夫的話，說得真不錯，我也最恨那屈原的驕傲態度，他以為自己的文章了不得，常常向他的朋友講，在朝中的文官們，連高中的畢業生都沒有，全是狗屁……，只有他才是正經的留學生博士，並且是南北第一的大詩翁，這話我聽了就生怒，難道我子蘭不是長沙中學出身麼？難道我不是行政公務人員？何況我還是國王的兒子，這老屈連我都不放在心上，只認得我的父親，你們要反對他，我非常贊成，須要我幹什麼，我都願幹，只要是打倒屈原」。

蓮伯奢說：「屈原最大的壞處，是使酒罵座，我幾次與他同席，都挨了他痛罵。他說我二十個字的短文都寫不通，而且還有白字，當場做了一首詩嘲弄我，勸我把自己的文章送進『文章病院』去治療，這樣的罵人，並不是我一個人受過，別的同僚們也有挨着的。他喝了酒後又好色，上一次的公讌，在集賢館中，恰巧老黃——使齊大夫的太太同座，屈原自以為風流才子跑去向黃太太說：你不是出身於玲玲歌舞社麼，我叫你侑酒四五次，現在你到這兒侑酒，是誰找你來的？我要你陪我喝三杯，這

一來使黃太太哭出來了。像這樣的酒色之徒，在國王面前受了重任，還做得出什麼好事來呢？我也主張打倒他。」

公孫無爲說：「今天我們的論題是：計劃與實際行動，不是宣佈屈原的罪狀；還得注重行動的計劃。依我看來，我們要仰仗兩個人，第一位是子蘭先生，他是國君的愛子，其次就是鄭袖女士，她是國君的愛人，有了國君的愛人與愛子說話，總抵抗得住屈原了，但是找什麼說話的材料，那就要大家討論。」

「國君對他是非常信任，普通的小事，不會發生效力，就如上次上官大夫的計劃，雖然一時成功，不久也告失敗，現在我們要想一個極其妥當的辦法，須得一擊而中，能够置之死地更好，免得他反擊過來，我們是吃不消的，你們還不知道，他在入國之前，在齊國燕國趙國都作過很多的事，而且還帶過兵參加幾次大戰。所以他的性質很剛愎，真所謂『文人而武性』者。這次懷王的邀他出山，他也冇不得已的苦衷，看見楚國如此式微，想來憑他能力改造一番而致富強，不幸看見我們這些人，他認為皆是庸才不足爲伍，所以跋扈起來。現在要尋出他的最弱點來，到國君面前進說，才可以打倒他，依照普遍的攻擊方法，有三個步驟：

「第一使他被絀，第二使他被疎，第三使他被嫉，這樣連送掉他的命也辦得到，何況下台呢！」

衆人聽了公孫無爲的話，大大拍手，表示十分擁護，公推無爲起草屈原下台絀，疎，嫉的三大辦法，限三日交稿，再開常務會議審核執行。

最後，上官提議：「屈原入朝時，荐了兩個人來，就是宋玉，唐勒，他們對於屈原，都是不忠實的。有一天宋玉在我面前表示願倒戈就我，這樣的情形，正是屈原下台的時機到了。我們是否可以歎

迎他們來參加我們這個秘密組織吧？」

子蘭起身說：「凡是同志，我們都歡迎，不過景差那小子，有一天到我父親的臥室中說了不少屈原的壞話，並指出屈原有神經病不可寄以重任，恐誤國事。又彷彿聽他也在說上官大夫的不是，看樣子他的野心並不小，或者還想在屈原去後他當左徒呢，這一層須要防範！」

上官笑道：「現在我們的口號是「倒屈第一」，凡願倒屈的人，都當拉攏，以後的事，暫且不贅

。」

大家冉無話說，就宣告散會了。

屈原自從上官進讒而見疎於懷王之後，他就隨處留心，想到楚國的安危，拚命的苦幹，在工作上實現了很多成績，只是把同僚們，大多數，真是看不上眼。

每到辦公時間，只聽大家在打聽今天，「楚銀票」升水好多？晚上到那一家妓院打牌？你的這件新袍子幾多錢？一類的混話。對於公事，只有敷衍，國王來的時候，大家都卑伏承歡，走了以後，又笑謔得覆地翻天了，並且那上官的樣子更顯得威風，似乎對於打倒屈原，已操了勝利的左券。他把這樣印象綜合起來，推測他們是有了計劃，有了組織在反對他了。

一夜，他靜坐私寓的月台上，望着天空的明月，把他身處環境加以思索：這樣一些無恥小人在國中尸位，楚國可望復興嗎？於是回到房中把心中牢騷，寫成了一篇賦：「吾寧悃悃欵欵，朴以忠？將送召勞來斯無窮？寧誅鉏草茅以力耕？將遊大人以成名？寧正言不諱以危身？將從俗富神以偷生？寧超然高舉以保真？將昵皆慄斯嗟嘯呼？以事婦人？寧廉潔正直以自清，將突梯滑稽如脂如葦以絜楹？寧與黃鸝比翼？將與雞鶩爭食？世溷濁而不清，蟬翼爲重，千鈞爲輕，黃鍾毀棄，瓦釜雷鳴，謂

人高張，賢士無名，吁嗟嘿嘿！誰知吾之廉真？……」

賦成之後覺得身子倦了，合衣而臥，便入了夢中，彷彿懷王到了他的房內，看見了他方才作好了那篇賦文，連連點頭，表示悔悟，掉頭向屈原說：「屈先生：我知道你是一位愛國的忠臣，也是很有能幹的人才，只是你恃才傲物，所以他們都不歡喜你，在我面前講了不少的壞話，照他們說來都是有憑有據，所以我也爲了衆人的公意對你表示過不滿，後來下細考察，原來你才是一個楚國的柱石，讀了你桌上的文章，這些牢騷話，真是信而見疑，忠而被謗，能無怨乎？我悔悟了，我明白了。」

「你要知道我對你的心，可以質諸天日，是沒有絲毫偏邪的，因爲我也是爲了楚國，使楚國富強，自然希望有能力的人才，在國中苦幹，使國威發揚光大，子子孫孫都成強國之君，大大小小，皆爲強國之民。那些佞臣奸人，我與你一樣的痛恨，他們卑鄙污濁的行爲，我也是看不起的。是的，他們都想要打倒你，在你去國之後，他們便可出頭，我却不會受他們的包圍，但我也不能完全拒絕他們的建議，以致惹起大的政變，他們小人比君子要多些。有集團的，只是我向你表明我的心意，屈先生！大膽做去吧！楚國是需要屈原的，我斷不能一個熱心愛護楚國的人離開楚國」。

屈原聽了懷王這一席開誠佈公的話，憂鬱蒼白的面龐，煥發了非常的光彩，很高興的回答道：「大王能够這樣聖明聰哲，我是萬死不辭的，不過我個人的去留不成問題，國家的存亡乃是最大的問題，領袖的責任是用人惟才，不可用人惟奴才，才與奴才根本不能並立，奴才是愛做假的更愛炫才，有才者非其事則不顯其才。上官，斬尙之輩，身入宮庭，當然是有其來處，可是他們只爲了陞官發財，却不爲了輔佐國王，富強國家，他們向王所說的話，都是拍馬屁吹牛屁，那一個能够真是有『好貨色』呢。大王也看過他們的工作，是否可爲名臣，是否可稱能手，不但工作不像樣子，連他們的一

副嘴臉，也是謔詔阿諛，承歡色笑，大王就欲妻妾其母女姊妹，他們也是求之不得的。

「前次大王壽誕，勒尙請大王喝汾酒，吃教化子雞，那裏面放得他的妹妹的三兩鮮血，不是在他『獻壽血』一文中記得非常得意麼？又上官把他的太太送入宮內三夜，大王想來也會嘗過了晉國女兒的滋味吧！公孫無爲獻呈的那個古鼎，在敬獻之前還請鄭袖吃了三次飯，要求在大王面前爲他先容，他還要做齊國特派員，蘧伯奢最歡喜加俸祿，他宣佈官位不必升俸祿不可不厚，宋玉，唐勒們本來受了我的教誨稱徒五年，現在也爲了自己位置，現出小人的本來面目，在大王前都說我的不是了。並且聽說他們同時還要求寄拜子蘭，以期親近王族，這更是無恥之尤了。」

「大王大王！這樣的一批奴才在國中，在王前，若要楚國富強，那簡直是在做夢！」

「啊！我明白了！」懷王說得很大聲，就警醒了屈原。

「這簡直是在做夢。」他不禁脫口說出了這句夢中的話，以後他再也睡不熟，胡思亂想的到了天明，他再把昨夜那篇賦稿讀了一遍，知道在楚國實在不能再待下去了，便想挾己材再游諸侯。無論那國，都不愁尋不着一個相當位置的。他又想：這樣的自己下台，豈不是正中奸人的狡計麼？在離開楚國之前，應當與懷王開一次談判，把來去說得個彼此了解。

果然他謁見懷王了，把近日國內同僚們的情形仔細分析給懷王聽，正在他在夢中告訴懷王的話一樣，不過說得委婉些，含糊些。他知懷王也是一代明君，對於賢不肖，忠與姦，是分得清楚，只是不在口頭上宣佈罷了。他提出他近日在工作上已感覺得是無聊，在職位上，已感覺得是贅疣，是應當辭職的這些話講完了。

懷王大笑道：「屈先生！你也太意氣用事了，我並不是對你不滿，楚國是需要屈原的，一切飛短

流長，讓他去吧！我還有用你幫助楚國的一天。」

屈原這時心中却不快了，他想奸小們這樣的費盡心機，尚不能惑懷王的心，那麼他們奸小的第二步計劃，就更要毒辣了。我爲了楚國才來苦幹，才賣氣力，現在國事已在例外，大家鈎心鬥角來爭奪飯碗；傾軋同僚，幹下去又有什麼意思呢！工作既無效果，徒然虛耗公帑，我屈原是不願幹的。不過要復興楚國，要使楚國永久保持光榮的歷史，這些卑污苟且的奸小是應當肅清的，這肅清的責任是懷王，不是我。

「看吧！再看幾時吧！」他自言自語了。這一看，就是屈原失敗的起點，自然這是他「心繫懷王，不忘欲反，冀幸君之一悟，俗之一改。」但楚國的處境，一天更壞一天了。後來懷王在內惑於鄭袖，在外欺於張儀，還有上官，子蘭，勒尙，公孫無爲……等的倒屈計劃，使屈原不得不顏色憔悴，形容枯槁的懷了一塊石頭，跳入汨羅江中，了結一生。

離石說：屈原一進楚宮就是失敗，得了楚王的專信，又是成功，無如奸小嫉妬，造成了他的失敗，但因爲他只是位置的失敗，而人格與名望又在失敗上成功了。郭沫若說：「中國不可無一個屈原，但中國只可有一個屈原。」誠然「千古惟一人」的屈原雖失敗，亦成功。我悲痛屈原，憐惜屈原。凡是與屈原際遇相同的人們，都是我憐惜而悲痛的。

三 姓 家 奴

凡是讀三國演義的人，定熟知呂布。三姓家奴，就是張飛罵呂布的別名。

呂布短短的一生中，以他殺人始，以人殺他終。他殺的人主要者有三個；丁原，董卓與李肅。殺他的人，只是一個曹操，半個劉備。

同時代人們對他的批評，可分為兩樣：「個性與能力」，是毀多於譽的。丁原對他是怎樣的看法，已不可考。董卓則說：

「吾觀呂布，非常人也，吾若得此人，何慮天下哉！」

他的同鄉人李肅則說：「勇而無謀，見利忘義。」

王允當面向他說：「方今天下別無英雄，惟有將軍耳。」

袁術說：「呂布反覆不定。」

陳宮說：「呂布乃當世之勇士，若與之共，則霸業可圖也。」

曹操說：「吾料呂布有勇無謀，不足慮也。又說：「呂布良子辱心，成誰久墮。」

張飛說：「呂布本無義之人。」

劉備說：「布乃當今英勇之士。」

他不但「見利忘義」，而且還「見色忘義。」

見利忘義者，是見了李肅代表董卓送給他赤兔馬一匹，黃金千兩，數十顆明珠，一條玉帶，就下了決心殺死義父丁原，還割下頭來，獻呈董卓，復拜卓為義父。

見色忘義者，是他見了國色天香的貂蟬，中了司徒王允的連環計，便決心在「為國除害，有詔討賊」的正義旗幟下，殺死了第二義父董卓。

在名、利、色、三收之下，呂布憑他一身武藝，趁着舉國紛紛也就想逐鹿中原了，雖然他是一個尊殺義父的無義之人。最可笑的那位介紹人兼同鄉人的李肅，本是呂布「出道」的恩人，但在奉布命乘敵而吃了敗仗之後，布就以「如何挫吾銳氣」的罪名，砍了他的首級，拿來懸在軍門。

他殺丁原的理由是「吾堂堂丈夫，安肯爲汝子乎！」這正是歡喜當兒子的時候，就是兒子，不歡喜當兒子的時候，就殺老子，因爲他們原來是假兒子與假老子。

董卓與丁原都會喊呂布「吾兒！吾兒！」李肅也親熱的叫呂布「賢弟！賢弟！」但是呂布正會幹出「子弑父，弟弑兄」的勾當，而且還名正言順。就是對於丁原，比較「歎然！」一點。

他自己常領人馬逐鹿中原的時候，地域並不寬廣，時間也不久長，大約是在一二年中，經過常山、定陶、袁州、濮陽、徐州、小沛、下邳等地。就在這一帶地域，殺來殺去而已。他使曹操最恐怖的割鬚棄袍，是「火焚濮陽」那一次傑作，然而後來曹操報以「水淹下邳」，在白門樓就結果了他的性命。

這其間接觸比較多點的要算劉備了。幾次的互奪徐州，互踞小沛，大家似乎在干戈中還化爲玉帛，戰爭時也有和平，尤以彼此的家小陷入敵人手中，都不會遭受蹂躪。但是呂布給劉備却有一次大德，那令人傷心的「白門思故」却給呂布一次「小怨報大德」。就是傳爲千古佳話的「轄門射戟」，向曹操與劉備解圍，後來劉備却在白門樓「思丁建陽之故」報之以怨。

爲了扶持自己本領，暴戾乖行，他與袁紹會兵破張燕於常山之後，便自以爲得志，傲慢袁部下將士，致遭衆人反對，幾乎被紹所殺，又才走投張楊，繼而張邈，幸得遇了謀士陳宮，乃得自成一軍，開始爭城奪地起來。

他曾與劉備稱兄道弟，與袁術結親頰婚，同時也受過曹操封的官職，至於袁術、袁紹、張楊、張邈都一度合作，大約他真有過人本領吧！常視十八路諸侯如草莽，硬想自己打出天下來，虎牢關大戰桃園，濮陽城火焚孟德，算是他一生的偉大戰果！鳳儀亭戲貂刺卓，只算是他情場鬥爭。

他駐紮的地方，總是不得「人和」吧！在定陶時受了巨富田氏的欺騙，在徐邳時，又遭陳元龍父子的出賣，竟至於死亡，都是上了「本地人」的大當。自然還有最大的原因是，不聽陳宮之計，迷戀妻妾之色，紹蟬女士也成了送掉呂布老命的一人。

不過，照他的客觀環境說；無論如何，呂布在那時難能成就霸業的，他本不能將將，也沒有將，亦只能爲人將而已！以其「反覆無常，見利忘義」，加之有了丁童故事，奸雄如曹操者，也不敢再收他爲將了。

但是，如果在轅門射戟時，殺死了劉備，在火焚濮陽時，除滅了曹操，把分割漢室爲三國的兩大台柱摧毀了。那時代又不知變成什麼一種局面，至少是不會形成後來的鼎足。這兒就可見出陳宮不如玉允，倒底縣令的智謀，趕不到司徒的巧計。假使呂布殺了董卓之後，王允就做了呂布的軍師，或者漢室便因之而復興，又或者後來的三分天下，他還有其一呢！

所以一個非常武人得不着高尙的謀士，永遠不會成其大功的，世人都鄙視呂布殺義父，貪色利的行爲，乃是他戰功未成，又被曹操殺戮的原故。但是在歷史上的武人朝三暮四的弑上倒戈者、貪利好色者，還少了麼？只以其成功之後，一肥掩面百醜，大家也忘却鄙視了。

在目前的武人中，就有不少的「三姓家奴」，尤其在政治舞台上馳騁的政客，更不知多少「三姓家奴」做了領袖。即使一個公務機關，民衆團體，在那裏面也尋得出一兩個「三姓家奴」做了領袖啊！

王婆滿天下武松在那裏？

女人是多數人崇拜的，有拜倒石榴館下，高跟鞋下，旗袍卜之類的成語或新話可證。即使此證不確，我也不管，我總是崇拜女人的。在女人中，「姐」字輩我不大愛，（不是不愛）我愛的却是「婆」字輩。若在愛上還要加「敬」，在敬愛上還要加「最」，則只有王婆了。

這兒說的王婆，不是別人，就是替潘金蓮介紹西門慶或說替西門慶介紹潘金蓮的開茶館的王婆。假若潘與西門慶的事屬於信史，則王婆固有其人，即使西門慶與潘的故事是人虛構，則古今的女人，亦定有如王婆其人。

她值得愛的地方有兩層，都是真實的。

第一，她能利人兼利己。替西門慶與潘金蓮「拉馬」是利人，因此而得到衣料與棺材錢是利己。
第二，她能損人不利己，定計毒死武大郎是損人，終被凌遲處死是不利己。

無論她利人又利己或損人不利己，都是真實的，沒有半點虛假，所以可愛。

讀者一定奇怪我爲什麼想到這種「生情造意，哄騙通姦」的老婆子呢？她不是大衆皆知的惡人罪人嗎？其實不然，我覺得把王婆看爲惡人定成罪人的都是俗人，王婆是沒有罪惡的。

一個爲了切身利害而受人之託，忠人之事的人，是不算罪惡的。先考查一下她爲什麼幹那一件「哄騙通姦」的事，原是爲了她死後沒有壽衣與棺材，恰巧西門慶有求於她，她自然就答應下來，其目

的有藉「成人之美」使自己的「需要」也得了着落。

王婆心中的想法是：武大郎不是潘金蓮如意郎君，潘金蓮可作西門慶的外室，西門慶正該爲她一個備辦衣衾棺槨的乾女婿。難道替乾女兒尋個乾女婿是犯罪惡的事麼？何况還有自己一世掙不着而一事得到成的衣衾棺木呢？所以她答應了西門慶，決心幹，而且幹通了。

決心幹，是她的勇氣，幹得通，是她的智能，一個有勇氣兼智能的女人，爲了自己利益打算，並知道確實能得利益。她怎麼不決心去幹而幹通呢！這是她可愛之外又可敬了。

我對於男女婚姻問題，是一個「相配論」者，主張年齡相配，智慧相配，品貌相配，乃至一切都相配。「巧婦常伴拙夫眠」那種不相配的婚姻，我是絕對主張解除的。無論男女只要誰被屈於對方不配者，都可以起來反抗。

王婆固然不是如我在她的茶館中提倡「男女相配論」。但是她的行動是幫助「男女相配」了。西門慶與潘金蓮在年齡上，智慧上，品貌上都很相配而可以結合的，要王婆雙方拉攏，成爲了千古一段風流佳話，西門慶死而無憾，潘金蓮亦死而無憾，王婆更死而無恨了。

因爲我有「相配論」的思想，王婆乃先我而有「相配論」的行動。而且還以身殉「相配論」，所以在敬愛上加一最字，王婆！是我最敬愛的人物。

×

×

×

再捨古而談今吧！則凡是勸人倒戈以謀新生之路者就是「王婆」，民國以來，專門勸誘甲軍脫離乙軍而投降丙軍的那些政客，什麼代表之流，都是王婆行動，事成之後，他們都獲得自己的利益，似乎還沒有王婆那樣以身殉之，並且假「相配論」之名，得「相配論」之實者很多，可見「王婆法」已

留傳下來了。

王婆滿天下，不但於軍界有之，其他各界，亦莫不有之。只要沒有武松出來清算，其法固靈，得利極穩，無怪乎今日的王婆滿天下了。

只是我最敬愛的王婆是她以身殉了「相配論」，今日這些假「相配論」之名，無「相配論」之實，奉行「王婆法」而未死的王婆，我都盼望快些有武松出來清算，以致他們與古之王婆同一結局。

古之王婆「生情造意，哄騙通姦，計毒一人，」遂致身死。今之王婆則生情造意，哄騙通奸（作奸犯科之奸）計害萬民萬民，還不該處死麼！

今日的武松在那裏？

代表之什

所謂代表，據說是「甲不自表其意」而以乙代之謂之「代表。」可是在今日有些代表大會的代表，所代表的意思並非別人請他代表的意思。其產生的方法；不是指派的，就是經營的。根本不是推選的。

這種代表又代表什麼呢？自然是代表指派者指派的意思。指派者的意思，有時也不大錯，可是斷不盡是有推選代表資格者的意思。同時這種代表是不是能够代表也是問題。因此往往會鬧出與推選者不同的意思。

這樣一來，雖然代表大會議決了。有推選資格者，總是在心中不承認的。至多也只是口頭唯唯者，簡直不說什麼話。若要希望這種代表大會發生什麼預期的效果，恐怕很難吧！

最奇怪的是這種指派與經營的代表，似乎比推選的光榮。因為由經營而得到指派是有其手段的。有了這種手段，還顧及什麼推選！所以正大堂皇的，歡天喜地的出席了。但這是限於代表本身有好處如名或利之類的代表。若夫代理人受過或出力之類的代表，則雖經推選，亦不肯幹。若遇指派，自必固辭。至於經營，那就天下沒有這樣的傻子了。

我又奇怪那些指派代表者。明知是指派者的意思，不是推選者的意思。大會決議的結果，是以指派者的意思而為推選者的意思。自然是實現了原來指派者的意思。但為什麼不採取推選者真正有意思而加以討論，決議，實行真正推選者的意思呢？若說推選者的意思不好，那就不必開代表大會，而直裁了當發表指派者的意思使推選者實行。若說推選者的意思還好或真好，那就一定要由推選者推選出來的代表開會討論，決議，使推選者實行。

總之，一個代表大會者是由指派與經營的代表出席者，則代表們無論如何總是有點「猪仔」意味的。這不是說「受賄」，乃是說代表們的愚笨。果有代表資格者當然會有人推選，雖然有「競選」的風氣而可以出諸經營，即競。但要競於「選」，不要競於「派」。一派就是離開了選，離開了選，當然要聽派者的指使，那麼言論便不自由，與被圈謫着的不自由的猪仔何異。

至於那些由經營而得指派的代表，更是甘心去做下自由的猪仔。還不止是猪仔的意味呢！惟其是由推選者推選出來的代表，那才「代表」的正宗，值得人們擁護愛戴的。可惜，這樣的代表太少了。

最近在文化圈中聽說有一個代表大會，我以為都是由推選者推選出來的代表。但看見有條新聞說

在歡送大會上，某先生報告銓衡代表經過。是則代表們是經過銓衡的；不是推選，也不是經營，更不是指派，而是銓衡。其實銓衡也就等於指派。在這非常階段的時候，我以為推選比較指派要妥當鄭重一些。

又一想：文化圈太大了，文化人太多了，推選也是一件極難辦的事。馬馬虎虎的就是指派吧！這至少是代表們高興，銓衡代表者滿意的。其他，何暇計及。

密告

密告是一件必有的事。

有些開明的政治軍事機關，正式設有密告箱，讓人告密，並且有告密條例，如保障告密者，重償告密者之類。

既得保障，又有重償，告密者於是多樂為之，因而得到那種機關所需要知道的事；人，以及其他，也是不少，這實在對機關的工作上很有便利的。

不過，凡事有一利必有一弊，在密告書中，往往有誣告，所謂誣告者，基於兩種原因，挾嫌報仇與蔽詐不遂。

由於密告而致清白良民受累的很不少，人們在家中坐着，往往憑空受到拘捕詰訊，這都是遭了別人密告的原因。但也有時以密告而誣告的告密者，受到反坐的。因為在密告條例中，訂得有一如虛反

坐」。

世之告密者，真爲了地方安全，社會幸福而敢於告密的實在太少。多的是爲了得重償與有保障。至於狹嫌與敵詐之流的密告，那更是無聊與可惡之極了。明明有『如虛反坐』的條文，他們還是要大膽密告的誣告。像這樣的告密者，較被人密告者的罪惡尤不可恕，要避免這種密告的誣告，只有對於告密者施以重罰。

以上所論，乃係指政治或軍事機關。但密告的流行，並不限於這種機關的，就是凡有三人以上的組織乃至一個家庭，都有密告之事。

在我的家中，就常常發生密告，那密告者便是娘姨，他在我的面前，密告車夫揩油，廚役偷米，並且還說有一次車夫與廚役同時調戲他，幾乎污了他的清白。

自然我信實車夫一定揩油，廚役一定偷米，但說他們是同時去調戲他，則係誣告，因爲他的那副面孔實在不堪領教，車夫與廚役一定不會在他的身上轉念頭的。

後來下細調查，乃知他還想在車夫揩油廚役偷米中，抽收『二五』稅。因抽收不遂，便來告密，我才知道在敲詐不遂的告密者中，還有娘姨這一種人。他不惜來上一次苦肉計的密告。

我對這種『自以爲美』的娘姨密告的誣告，就置之不理了。

打馬將與做人哲學

讀方城先生「馬將哲學」一文，賭徒如我，禁不住也想說幾句話了。他說：

「這一百三十六張骨牌中，還包含着深切的做人的哲學，能為每個人所喜歡，而自有其理論的體系……人生大事實在再沒有比吃，碰，和三點更重要了，謂予不信，有仇如山先生的文章為證……」
吃，碰，和三點，幾乎道盡了人間的一切，牌勢順時，人家自會把順子，嵌當送上門來，你只要看對手，張開嘴巴，不慌不忙的吞下去，這叫做吃，是按步就班的做人法；機會一好，於是就有碰，不管對門左右，橫衝直撞，只要打出對子，這就可以碰的一聲，劈面攔住，搶過你所要的牌來，這是高賓發的做人法。如果說吃是順序的爬，碰就踏着人家脊梁的跨了。能吃能碰，邊爬邊跨，和的希望就濃起來。……需要補充的是：這所謂和，並非就是最後的目的，都只是某一局好戲的段落，因此也仍舊不失為做人的哲學一種。」

以上的話，都是經驗之談，正足以譬喻「做人法」。不過一件事是「熟能生巧」的。多玩了幾年「馬將」的人，總會因此而想到人生的事上來，我是一個賭徒，對於「馬將」也會嗜如性命的玩過若干年。十五年前曾寫過一篇「四圈馬將牌的哲學」然而文中所論，完全與方城先生，仇如山先生所講的不同，惜未保留，現在也記不清楚了，因方城先生之文，逼着我在回憶中去搜求，但是只有一點兒殘痕，也是很模糊的殘痕了。

(一) 無論貴牌中發白及圈風——東西南北。出牌時先看合用不合用，於是合用則要，不合用則去，在不合用的時候，雖是貴牌，只以不合用被去之後，則成了「臭張」，別人亦不再要了。如其有「對」或成「坎」，那就視如「珍寶」。留而不去，還希望來一個「槓」。同是一塊牌，時而被人保留，時而遭人拋去，人若到了貴牌的地位，也是如此，若成了不合用的「臭張」，其遭遇之悲慘，就

可以想見了。

(二) 馬將的聽張，最少是「單調」與「嵌當」，其次則為「雙處」與「兩頭梭」，還有三張聽，四張聽的，若夫由一到九都可以「和」，那便只有清一色了。如一與九各三張，二到八各一張的清一色，便能聽全九張了。故名之曰「上天梯」聽，社會上的組合，能做到「上天梯」的，大多數是「清一色」，不然就有中途斷節的可能，所以只有「清一色」才可成為「上天梯」，在社會上過組合生活的人，這個道理，不可不深深明白。

(三) 十三么是象徵在一個團體中，人人都有其獨特的技能，都能應付一方面，如戲班中之生旦淨末丑行行俱全，那也就可以演出精彩的戲了。自有其長，無人能及，便是牌的么九與字了。但是一門不全，則有其缺陷，不能成事，必也十三么全了，才能和成「滿貫」。社會上的組合份子，有十三么那樣齊全的，也就難能可貴了。

(四) 和牌有三難，海底撈月難，地和亦難，天和更難。海底撈月乃四家都有機會，故如一「翻一」，地和則僅三家有機會故為半滿貫，天和則僅一家有一機會故得滿貫。撈月是在殘牌終局之際，人事已盡完了。可以代表人和。地和則為地利，天和則為天時，這正說人事之成功靠天時，靠地利都難，只有靠人和是比較有把握一些了。

腦海中模糊的殘痕，盡於此了。現在所想到的還有幾樣，先說出（打）牌與摸（抓）牌。

出與摸是兩種不同的結果，一樣的動作。

出牌在馬將律中是隨便極了，無用的牌打出去，但一對可以拆開，一坎也可拆開，在正出之外可以歪出，所謂歪出者如應出「一萬」，然已推知必定放銃，則扣下「一萬」另打出一張熟牌。至於正

出，則擇其不生與無用之牌打出耳，就在進出之正歪，與手高手低之際，可以長他人的威風，減自己的銳氣。亦可以長自己的銳氣，減他人的威風。

出牌之應慎重，可以知矣！做人的處事，投身到社會中，正如出牌一樣，休咎得失，都在乎自己的一正「出」與歪「出」。

摸牌則是聽天安命，但較「吃」為合算。是以有一摸當三吃，故又有「少吃多摸」的術語，好牌（需要的牌）是有的，只看你摸得着否？摸得起牌，則和的希望大，反是則小。這其中又有不少的變化，明明是一張該當你摸的牌，有時被人一碰，使你摸不着，那張牌若是需要就倒了霉，若是不需要就得了利。又，明明是一張不該當你摸的牌，有時被人一碰，使你摸着了那張牌，若是需要就得了利，若是不需要就倒了霉。

摸牌的關係有如此重大，正像人生之尋求機會，有的好，有的歹，好的機會，有時不應得而得着，有時應得而得不着，歹的機會亦然，有應得而得不着，有時不應得而得着，尋機會正是「湊巧」了。

牌的出與摸都有關於「和」的前途，人的出與摸，都有關成功的前途。

「出」是自動的，「摸」是被動的。我說應當慎重乎「出」而聽命於「摸」，便離成功之道不遠了。

仇如山先生只說出了吃，碰，和，但出與摸也是玩馬將的重要條件。同時也是做人法的重要條件。無論，吃了，碰了，以後必定要「出」，不碰不吃之後到了時機，必定要「摸」。在此我也可以補充的說：

吃碰，與摸出，都是「和」的手段。和是由吃，碰，摸，出而來的。要希望牌和，自然離不了吃，碰，摸，出了。要希望人的成功，（和）也自然離不了吃，碰，摸，出了。

似乎別的話還有，只是現在說不出，就此拉倒。

先知與人才

耶穌說：「先知在本鄉，沒有不被人輕視的。」

這理由很簡單，因為先知的本鄉人，都知道先知的出身，有的人還是先知的前輩，所以不免有輕視先知的鄉人。可是先知之為先知，不但在鄉是先知，在他鄉亦是先知，並且以先知覺後知與不知。就是那些輕視先知的人，也是在先知所覺之列。所以先知對本鄉人的輕視，是不放在心上的；就是受本鄉人的重視，也不放在心上的。

比較鄉的範圍還小的機關，則可以說：「人才在本機關，沒有不被人輕視的。」

這理由亦很簡單，因為輕視本機關人才的人多半是奴才，奴才被人才支配時，不肯受支配，所以輕視人才；若是人才被奴才支配時，奴才則自謂比人才高貴，更要輕視人才了。可是人才之為人才，並不因奴才之輕視而不為人才。往往奴才在輕視人才之際，都是受人才的指導，暗中偷竊人才的技術；所以人才之被奴才輕視，也不算一回事了。

先知難得，人才亦難得，偏偏要受到輕視；這輕視在普通人看來，很難受的，可是沒有輕視的本

鄉人或本機謫人，還不能顯出先知之爲先知，人才之爲人才也。這就是所謂「疾風知勁草」吧！

禽獸爲什麼不笑

今有人說：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，即在於人能笑而禽獸不能。」孟子所謂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」。在今日則可以用「笑」來說明「幾希」之處了。那末，禽獸爲什麼不笑呢？

禽因有足無手，頗不像人，面部更異，其不笑似乎「命定」，獸則嘗有類於人者，第一是猴，完全像人，已有人說牠是人的祖宗。「祖宗」不笑而子孫則笑，無乃怪事。其次是猩，更能效人言，能言的獸不笑而能言的人則笑，亦無乃怪事。

禽獸雖不笑，然而能哭，杜鵑血啼猿猴悲號，牛羊就戮時的流淚，這是人們所知道的，我不是研究動物學的專家，對於禽獸爲什麼不笑，無法從生理上說明，也無法從心理上說明。

但是我想：「在人類有微笑，大笑，狂笑，苦笑，冷笑，蹲笑，巧笑，媚笑……笑得『不亦樂乎』的世界上，禽獸們則是笑不出來，都不值得一笑，並且不以一笑置之，它們似乎只覺得世界是一個可哭而不可笑的世界。

假使真有上帝的話，查考一部聖經的記載，上帝也不會「笑」過的。尤其是在上帝手造的人類所作的一切事業，在上帝眼中看來，都不值一笑，都笑不出來，也並不以一笑置之，所以才爲世人的罪惡，降生了一位救主——耶穌。於是我也說：「上帝之所以異於人者，即在於上帝不笑而人能笑。」

人們要知道不笑的意義麼！就看一看不笑的禽獸吧！因為「不笑」一定是有意義，否則禽獸為什麼不笑呢？禽獸不笑而人偏要笑，這是天地間一大怪事。

假使有一天禽獸笑了，那笑也一定有意義，同時而人竟不笑，那末！「一切」俱反過來了。

關於詩

金聖嘵在生時，未逢五四運動，沒有進過研究科學的學堂，寫的只是舊詩，然而他於詩之見解，却頗與有些做舊詩之人不同，節錄其一段如下：

有人云：『詩在字前』……『盡出有唐諸大名家之詩，反覆根切讀之，見爲詩者不在字，悉復離字別有其詩。』

『詩非異物，只是人人心頭舌尖，所萬不獲已必欲說出之一句說話耳。』

『除起承轉合，亦更無詩法也。』

『詩也，有人讀之而喜，有人讀之而悲者，則以一詩通身寫喜，而中間乃於不意之處却悄然安得一字，又安得者是虛字，而一時粗人讀之，以不覺故，於是遂喜，細人讀之，則恰恰注眼射見此字，因而遂更怨也。』『作詩須說其心中之。所誠然者，須說其心中之所同然者。』

『詩如何可限字句？詩者，人之心頭忽然之一聲耳。』

『詩非異物，只是一句真話。』

『詩非無端漫作，必是胸前特地有一緣故，當時慾忍更忍不住，於是不自覺衝口直吐出來。』

『詩者，聖人之遺教也，天地之元聲也。』

我們看了上面所引那些話，與現在講『新詩』的理論，並無不同之處。但若用這一尺度來衡量今日的新詩，合格的實在太少。

還有些詩人的新詩，不知道是寫來自己該或是別人讀，無論何人，讀了都有點不知所云，正因如此，那就是他的新詩的高深莫測之處，以及美妙無疑之處，便披上詩人之『詩皮』以詩人之名而眩耀了。像這樣的詩人，真是新詩的罪人。

所謂新詩者，是別於舊詩，但主要的是詩，慨乎今日之新詩而真爲詩者太少了。雖然近日在報章雜誌上都刊有所謂新詩，其實很多是不成其爲新詩的，尤以那些整天自吹自擂的自以爲什麼詩人的新詩，是一種罪惡。

萬世留臭

這一次「中聯」，「中華」，「滿映」三大公司鄭重集中人力物力所攝製的一部「萬世留芳」影片，真是「前無古人」，其用意之深，感人之衆，大可以「萬世留芳」譽之。

片中所表現萬世留芳者，自然以林文忠公（則徐）之「禁烟」一事爲主。但在他以前一百六十餘年即清朝開國之際，却有一位洪大經略（承疇）主張「烟不必禁」，真是出乎常人意料之外。

下面照錄洪氏「烟不必禁」的主張；

上曰：（清朝皇帝說）朕聞外洋新出一種雅片，云是豎粟花之精液，凝結搗鍊而成，其氣薰，其性斂，能提神，止泄，避瘴。其於人也，柔而善入，狎而易溺。久則廢時失事，相依爲命，甚者氣弱中乾，面灰齒黑，何以明知其害而不絕也？

對曰（洪氏說）：「天生種類，不害其國，定害於他國，非人力所能絕也。」

上曰：「此害若遺至中國，將來伊於胡底？不若閉關絕市，拔本塞源爲妙。」

對曰：「西洋諸國通市舶者千有餘年。住澳門者亦一百餘年，其食鴉片者，止英吉利耳，今將絕矣，吉利乎？抑盡諸國而絕之乎？盡絕則無以服其心，專絕則無以善其後，即使諸夷盡去，而瀕海數十萬衆，一旦失業，無以爲生，小則聚而爲奸，大則引起黨，東南之患，自此始矣。就令無患，而蛟門以外，擇島爲塵，天津江浙閩廣之船，皆得而至之，又烏得而絕之哉！」

上曰：「俟國家休養生息有年，四海殷富，金貝充塞，然而天地之數，散之甚易，聚之甚難，以中原易盡之藏填海外無窮之壑，日增日益，不知其極，所謂無繼末之利，有世世絕大之害者也，朕甚憂之。」

對曰：「從來風氣之先，必有一人開之，我朝肇基關東，皆吸關東葉以避烟瘴。至中原傳染日久，習爲故常，這就是吸雅片的預兆，然則爲今之計，亦惟明燭先幾，兩利相衡，則取其重，兩害相較，則取其輕，弛禁者，勢也，行法者，權也。酌天下之勢以爲權。其事孔亟矣。否則數十百年後，中國之耗，又復億萬，所謂上中策均不可得而行。制治未亂，邦邦未危，則何不計之於早也。」

上曰：「因流弊之所及，及其道以用之，亦是通權之一法。但耗中原之地方，奪天下之農工，則

內種益難。」

對曰：「夫三熟之田，一稻一麥，稻之利八，麥之利一，按雅片三月成苞，收漿之後，乃種旱稻，所妨者麥耳。其利實數倍於麥，其益農者大矣。楚人失之，楚人得之，不猶愈於夷人乎哉！」

上曰：「卿真留心時務哉！」

對曰：「……且夷人所以專利者，奇貨可居耳，夷人若無所利，數千年之後，亦不禁而自絕，若不能絕，則內地之種日多，夷人之利日減。迨至無利而來者鮮矣。不特此也，內地所種水土和平，爲害較輕，絕癰漸易，昔淡巴菰來自呂宋，食者欲眩，而內地之產則否，非明徵乎！明以示寬大之典，陰以用轉移之術，此教弊之大權，舍此而外，臣恐聖人復起，亦別無上策。」

以上所引，概本於洪承疇之「奏對筆記」。

我們在今日讀了洪氏的這些謬說以後，真是啼笑皆非。尤以那位清朝皇帝，既已知道吸雅片者要「廢時失事」，「甚者氣弱中乾面灰齒黑。」而且問出「何以明知其害而不之絕也」的問題，亦可謂「聖明」之至。却經不起曲解僞辯的洪氏以「盡絕則無以服其心，專絕則無以善其後」去威脅他，又以「明以示寬大之典，陰以用轉移之術」去利誘他，還自以爲「舍此而外，聖人復起，亦別無上策」之「此教弊之大權」，使（皇帝）不固執其「禁絕」的成見。

在這樣「從權」而不必禁之下，到了百多年後的「難禁」之時才有林則徐氏的「硬禁」，不幸演變成了「鴉片戰爭」，至今中國人民還未跳出這個「黑海」，所以我說：承疇是「萬世留臭」！

苛政猛於槍

曩年以「金諾」筆名，寫了一部長篇游記名「湘黔行」，逐日發表於××報之副刊，斯時以環境特殊，大膽暴露了湘黔兩省的黑暗政治，其間尤以對於黔省政治的劣迹宣洩為多。知我者嘗勸我筆下留「神」，謹防受到黔中執政者的不滿而招致不良的後果。我答道：「我是一個新聞記者，為人民說幾句話原是責任，只要不是造謠，那是不怕人的，假使不幸受到了意外的打擊，那也是別人的強權或惡勢力，在公理上我總是勝利的。」

這是因為當時還有幾位黔省駐滬的政客，在上海很活動，所以朋友們才這樣關心而勸告。但我還是大膽的一貫的寫下去。殺青以後，尚未遭到意外。現在無論經過的寫過的都忘掉了，惟有一件搶錢來繳捐的案件，原委却記得很清楚。

說起捐稅，在貴州與四川，都是複雜得再不能複雜，賦稅的正款，已預徵到四十年以後，正稅之外有附捐，附加之外有手續費。過期以後有拾墊，（即別人代繳）拾墊的利息過倍，此外又分有季捐，月捐，最滑稽的是對於種烟（鴉片）捐稅，花頭更多：有種種稅捐名，即使不種烟者，亦要抽捐，名曰「懶捐」。意思是因你貪懶而不種烟。至於行商所繳的百貨捐，那就麻煩極了，五甲一統，三里一卡，省征之外而縣征，縣征之外而鄉征，鄉征以後及於卡，由產地運到賣地，捐稅超過「物本」不知若干倍了。

離貴陽不上三十里的地方，有一個姓王的木匠，爲了沒有五元錢去繳月捐，又因收捐人下鄉來催收已有兩次，實在不能再推却了。這次若不繳納，受責罰就萬不可以免掉，在那兒繳捐不全，或到期不繳的責罰，真是嚴厲殘酷之至，任爾精強力壯，也受當不起，所以爲了捐稅，賣兒鬻女的，那是太普通的現象。王木匠爲了不甘受重罰而又必需繳捐，就想出了一個挺而走險的辦法。

他腰間掛着用慣了的斧頭，出門來向山壠上走去，坐在那兒一聲不響的望着××場的來客。等得一九遍斜了，是場散人返的時候，有一個布販担了担未曾賣完的布疋，唱歌呼噓的走上山壠來。原來那布販認識王木匠的，便在十步之外高聲叫道：

「王木匠！今天沒有做生活麼？來在山壠上乘風涼呀！」

王木匠也認得他是馮布販，但是他却不是高興而是憤怒的叫道：「老子不是乘涼！老子今天要搶人。」

「你是喝醉了老酒麼？怎麼說出昏話！你真要搶人麼？搶什麼人？」馮布販還是開玩笑的說。

「老子沒有喝酒，老子說的是真話，老子就要搶你。」王木匠說着，兇惡的舉起了斧頭。

馮布販看這情形不是開玩笑，也就心中有些悚然。便正色而和氣的問道：

「你要多少錢？」

「五元」。王木匠高聲的說：「快些拿出來，否則我的斧頭不認人了。」馮布販沒有法子，只好取出五元大洋錢來交給王木匠，扭着布担飛奔的跑了。一直跑到前面的區公所報告他遭了攔路搶劫的一切經過。

收月捐的地方也是區公所，此刻王木匠正來繳捐了。馮布販便指着王木匠告訴區公所的團首說：

「搶我錢的就是王木匠」。

王木匠一聲也不答覆，只掏出錢來繳捐。得到收條之後，團丁就來捉住他，一會兒團首升堂開始審問他們。王木匠却直認不諱搶了馮布販的五元大洋錢。

團首奇怪的問道：「搶人犯是死罪，要遭鎗斃，你不怕死麼？」

王木匠便侃侃的說：「我是知道搶人要遭鎗斃，我更知道繳不起捐要受私刑拷打，至於打死，是你們收捐人對繳捐人家常便飯，私刑拷打致死，死得慢，死得慘，鎗斃而死，就不受私刑拷打，並且痛快。在不繳捐是死與搶人也是死的兩種死中，我歡喜搶人而死。」

團首對此沒有話再問，便將原被兩告一齊送到貴陽縣政府去，聽候官辦。這件案子竟轟動了全城。到了開審的一天，差不多旁聽的人擠滿了公堂。縣長升堂點名以後，照例的詢問王木匠「為什麼要搶人？」

王木匠的供詞，仍與在區公所向團首所供認的相同。

那位縣長本想依照搶人罪而鎗斃王木匠，但是旁聽的人喧嘩起來，都願意聯名保釋這一個無可奈何爲了繳捐而搶人的王木匠，於是便諭令「押下去」。

這一件看去滑稽實是悲慘的案子，竟以「不了了之」。古人曾謂「苛政猛於虎」，那末，黔省的苛政在當時，則猛於「槍」了。

談四川戲

讀某報，有阮梅先生「值得研究的四川戲」一文，在上海，談川戲，正等於回力球場古巴龍運得七次「獨贏」，是在出「冷門」。其實談慣了話劇與京劇，再談談川戲，也是換換口味，倒也不無意思的。

阮先生以為川戲值得研究，可見他已對於川戲是極有研究了，為了我便於談談起見，不得不先抄錄他的原文：

從中國傳統的通俗文化的觀點來看，四川戲和其他地方的土戲，無論在劇本內容上，表現手法上，音樂配合上都有着顯著的差別，它的確有研究的價值。

四川戲的題材多取自戀愛或神話的故事，雖然也有取自歷史事跡的，但却不以此為中心。反之，京劇的題材很少才子佳人的描寫，而以歷史的事跡為中心。這兩者傾向的不同，我們就可以看出藝術受地方性的支配是如何地顯明。為什麼京戲多歷史劇呢？當然是因京劇產生於帝王之都，應側重於忠君愛國的表演，四川戲是產生於富有詩意，山明水秀的「天府之國」，當然要用才子佳人為主要題材了。

從結構上看，也各有差別，設如按現代所謂「戲劇性」來說，四川戲有許多地方是最合於這個原則的，例如，京劇的「王魁負桂英」和四川戲的「情探」同是一個題材，但在表現的手法上就有了優劣之分。「情探」是獨幕劇，正因為它是獨幕劇，就更顯出了它自然合乎現代戲劇的特色，因為從這戲中的對話和對唱中，不但知道這戲的前文，同時又可看出「王魁」內心的衝突和桂英的極度傷感，因而引起了觀眾心靈的深刻的共鳴，但京劇裏的「王魁負桂英」只是一個故事的說明，一連好幾幕地在那裏說明。不看這一幕，去看那一幕，那你就弄不明白這故事是怎樣的，不過四川戲本在文學上的

價值甚低，因為太文而不通俗，大有元明曲本的氣味。

四川戲的音樂，其範圍的廣大可說超過中國一切戲劇的音樂，比如京劇只有皮簧與偶然用的南梆子，崑戲只有各不相同的旋律的曲樂，秦腔有京梆子，陝西梆子及山西梆子，漢戲與徽戲只有西皮二簧，其餘如湖北的花鼓戲，黃梅戲，唐山的蹦蹦戲，紹興戲，揚州戲，寧波灘簧，山東五人班等，其音樂的範圍愈加狹小了。至於四川戲則有一簧，川梆子，陝梆子，彈戲調和四川色彩的崑腔及高腔。而且，高腔據說包括了六十多種不同的旋律。

四川的皮簧與京戲的皮簧大同小異，但兩者的力量就顯然有差別，京劇皮簧是硬性的，正代表了北方人的壯麗，川戲皮簧是軟性的，正說明了四川人的情調，至於四川梆子就與別處的梆子大不相同，屈折而優美，但旋律的力量不及北方梆子那樣強，「彈戲調」是一種既非梆子又非皮簧的音樂，可說是四川戲獨有的，這種調子使用鑼鼓很多。

最後要說的是高腔，高腔很有文化的背景與藝術價值，它在四川戲裏，也居着很重要的地位。

高腔雖有幾種，（如獵鹿，高陽，潮州，甘肅一帶的南派高腔）但目前在民間最有力量的是四川與潮州的高腔，可是我現在要說的是四川高腔。

四川的高腔，是一種最富詩意最優美而且很合現代抒情歌曲色調的音樂，所以四川戲中演到才子佳人或悲壯的武士一類的戲大概都用高腔。

高腔顯然起源於山歌的，比如一人獨唱：有許多人跟着和唱，不要樂器伴奏，只用鑼鼓加強節奏的效果，這就是有力的反證，最低限度也可以斷定是從歌謡進化來的，現在雖然變成了劇歌情趣，但歌謡的色調還很濃重。

高腔的旋律很多，每個都以元曲上所用的名詞來定名，如果將這些旋律用譜記出來，那就是一束最好抒情歌舞哩。」

上面是阮先生提供川戲的一些優點或弱點，也許就是他說「值得研究」的地方。現在就我所知的川戲情況，（以客外年久，多已忘了，）寫點出來，也是一種供給研究者的資料。

據說戲是起源於山野之區，並非倡自帝王之都，川楚荆湘就是戲的策源地，因為人類遠祖是由高山遷至平地，所謂「太古之民，鼓腹嬉遊，載歌載舞，垂手折腰，擊壤叩木，自樂其身心，得自然之趣。」就是後世戲劇的雛形，讀張衡西京賦，可以知近在漢代的戲曲，已很可觀了。降至唐宋元明各朝，也是逐漸改良而進步，到了清朝，這個調兒在「大內」就大出風頭，自士大夫以至於庶人，都極端歡迎。那時雖不能說什麼「藝術」，總之有「廟台勸化」的好聽名詞，因此無論那州那縣，都有公衆舞台，中國竟成了戲國。

因為方言的不同，所以就形成了各種地方戲。地方戲之有其特長而能延續與發展者，當推流行於安徽湖北之間的「亂彈」，所謂亂彈，就是皮黃的總名，它是宜深宜淺，亦莊亦諧的東西，能雅俗共賞，一般人又以亂彈分漢調與徽調，其實不然，這是伶聖程長庚（皖人）把二簧加以變通，即調仍漢調，音用皖音，所以在北京就有了，「徽調」的名詞。實際上是「調」無徽漢之分，「音」有鄂皖之別，同一調用皖音唱則「徽調」，用鄂音唱則「漢調」。

四川省經過張獻忠大「洗」之後，本地人幾乎死完了。後來政府實行「移民政策」，叫做「湖廣填四川」。因此清代的四川人民，大多數都是由兩湖兩廣，遷移去的。那末，川戲也可以說是湖廣兩地的混血兒，但照實際上看來，川戲是近於演戲而遠於粵戲的，這大概是昔日演川之民，以兩湖之民

爲大多數吧！

川戲之特點是高腔，演戲素無高腔，潮州（廣東）戲才有高腔，這更證明川戲是湖廣戲的混血兒。

阮先生說到川戲高腔，甚爲稱贊：「很有文化的背景與藝術價值，」又說：「是一種富有詩意最優美而且很合現代抒情歌曲色調的音樂。」（請參觀上文末四節）這些話我不能說他無理由，但是並不十分確切。

川戲的「高腔」，就是高腔的意思，腔如何會高呢？自然需要和唱了。一人之音不如十數人之音高，所以在放「腔」的一句，則就有高腔的需要，川戲的行話，叫着「幫腔」。

幫腔的是什麼人呢？就是打場面的全員。但以打鼓手（即鼓老，川戲行話叫着坐統子）爲提調，他充司令，衆人同吼。川人名曰「吼高腔」。場面全員，必須皆懂戲詞，乃能同時幫腔。

幫腔的詞，都是演員每次所唱的最末一句，或最末一句的後半句，在演員爲「放腔」，在衆人爲「幫腔」，如演員唱：「日落西山外，耳聽百鳥哀，書童把路帶，前面打書齋。」這「前面打書齋」一句，演員就不唱了，由衆人幫腔之鑼鼓和之。此刻則由演員指手劃足，表情一番。

高腔的「腔」，正與京戲之放腔同，如京戲「轄門斬子」詞中「楊延昭下位去迎接娘來」的「來」字，轉灣抹角，拖得很長，每逢這種長腔時，川戲演員更不自唱而由衆人幫腔。但演員要唱也可以和唱，不過多數都是藉此幫腔之際，只在表情而得以換氣休息。

這兒的話當要說岔開了，川戲也有票房，票友稱爲「玩友」，戲迷在街頭巷尾哼幾句者，稱爲「過街玩友」。無論那個城鎮，都有「玩友會」即票房也。玩友會的會員，大多數是在園哥弟。（入洪

門者）很少有「空子」（未入洪門者）參加。唱鬚生與坐統子，（鼓老）必定是大哥。其他場面的人物，以洪門弟兄排行來安插，頗有組織系統的，唱旦角者多為「下堂口」之年青輩。玩友是連打暗的打，即打場面。大多以清唱為主。很少彩排的。這種清唱，川人叫着「打圍鼓」

「打圍鼓」是玩友會的公開表演時候，聽圍鼓的人是不化錢的，因為川戲是大家有唱的機會，所以「玩友」就不少。高腔的組織，就有「一唱十和」的意思。把短詞給演員唱，把長腔給場面幫。就是台上人具有「同樂」的意思，使聽者的精神因幫腔為之振奮。

最巧妙的是有些戲詞，在演員不便以劇中人口吻說出時，打鼓者一聲接去，大眾幫唱出來，使聽者為之心曠神怡，這就是川戲高腔的特色。

現在談談川戲的結構。阮先生說「四川戲有許多地方是最合於『戲劇性』的。他以京戲『王魁負桂英』與川戲『情探』來比較，證明在結構上川戲優於京戲，那是不錯的。但川戲的編劇（結構）大體與演戲相同。並不特別優於京戲，有的也太不成話。

論到「情探」一劇，的確可以稱為川戲獨幕劇的代表作。凡是川人，大概都吼得來幾句「情探」的詞：「更闌盡，夜色裏，月明如水浸樓台。」字面是頗富有詩意。

阮先生說：「四川戲本，在文學上價值甚低，因為太文而不通俗，大有元明曲本的氣味。」這也不能算為定論，於此，我可以肯定的說阮先生非四川人了。川戲的詞，通俗的最多，而且都是土話，這種戲在鄉村中就演得多，同是一個戲，却至少有兩種詞，即有文亦有白。

文言大概是成都·重慶·萬縣這些大地方唱的，劇本都經過成都的五老七賢一批捧角好戲的名儒宿彥改正過了。「情探」的詞，就是由白話改文言。此外最著名的「絳宵樓」，「花仙劍」，「江

「油關」等戲，都有文白之分。文則，文到普通人聽不懂意思，白則白到婦人小孩也聽得清楚劇詞，文的且不說，僅舉幾句白話詞：

「和尚生來八字敗，出家就在大佛岩，閒來無事出廟外，見幾個大嫂摘菜台，內有一個不正派，（不正經）用手一招就攏來，胡豆（蠶豆）林中成恩愛，幾動幾動××來……」

又不但戲文的唱詞是文言，連說白，都是用文言，那就要頭等名角才有這種本領。在京戲的「得意緣」中似有一生一旦在對白時，掉了幾句文。在川戲則甚有「文」到底的，這種戲大概以演「孔明」之類為多，有一個名鬟生張德成，他是一個秀才做玩友而下海，就愛玩這個「文言」調調。聽者都打瞌睡，他則滿不在乎的在台上自說自話。

現在談談川戲的場面，正如阮先生：「四川戲的音樂，其範圍的廣大，可說超過中國一切戲劇的音樂。」可是在這大鑼大鼓之下，只適於草台戲的，不適於在戲園舞台的，所以多少人怕聽鑼鼓的響聲，連戲也不愛去聽了。其他的皮簧用絲絃，還有梆子，和四川昆腔的笛子，都自有其特色。非川人是一時聽不出味道的。

川戲的場面，正如新劇的「效果」一樣，能够表現車，馬，風，雨之聲音。更能幫助演員表出各種喜怒哀樂的情調，凡是神仙鬼魔奸忠老幼出來，都有特殊鑼鼓來襯託，老於聽戲者，只聽鑼鼓，就知道台上出的什麼角色。這怕也是川戲面場的一點特色吧！京戲雖也有這些玩意，但不如川戲鑼鼓的花樣多。

川戲不注重琴師，却注重鼓手，這是因為以高腔為主的原故。有些戲，在一劇中還雜有高腔，絲絃，昆笛，這就是混合體的表現。

川戲以小生與花旦戲最受歡迎，老生花臉則次之，這就是阮先生說的，「題材多取戀愛與神話的故事情」。所謂才子佳人，當然是用小生與花旦表演了，京戲的小生唱詞難聽，漢戲的花臉唱詞難聽，只有川戲的小生唱詞是最受聽眾歡迎的。

此外川戲也注重武功，所謂全武行的演出，就比京戲的武行高明得多，武行名角，無論腿工，腰工，起霸，趟馬，鵝子翻身，飛腿，大刀花，槍花，槍背，穀子，一字，僵尸，都各有絕技。常用真槍真刀打殺一場，受傷帶花，聽大安命，從不叫聲「哎喲！」的。

至於佈景，完全與京戲相同，純粹是象徵派作風，在此也就不必細說了。

「臉譜」則多與京戲不同，大概各有所本的原故。

川戲還有一件特別處，就是演悲劇的時候，如趙五娘上京尋夫的「琵琶記」。當她在途中受苦之時，台下人則競以銅錢擲去，表面上是施行周濟，實際上是以銅錢擲且角的身面，且角這時成了觀眾的「彈把」，務必東遮西避，免受打擊，否則擲着臉嘴，打瞎眼睛，都是活該，但這種錢也是該演員的「外快」。因此就以誰個演悲劇而得台下人擲錢最多為「有面子」。大抵名角以色藝足以動人，在此種戲中，可以賺得一筆「外快」。

末了，就我個人的眼光看來，地方戲都各有其特長，都值得研究，不過自有京戲以來，已將各個地方戲的特長兼而有之成了「國劇」，川戲原不是怎樣了不得的東西，除了川人以外（演者也有些相同）別地方的人是聽了不懂的，有它無礙，無它也無妨。若硬要發揚光大，立志以求普及，除非中國人都會講四川話是不行的。

民國二十四年，川戲到上海來演出，除了前三天大家以好奇心去嘗嘗異味之外，以後就「無人

問津」了。這是頂好的證明。平素我是不大愛好川戲的，這是它只有地方性而無普通性的原故，並且還有多少須待改良的地方，才有在四川延續與發展的能力，它至多也僅如湖北之漢調，上海之申曲，斷不會與京戲爭短長的。

四川「運屍」的真象

『川中有藉運屍爲業者，能以符籙咒語，驅屍行動。故凡遇客死，故使屍骨還鄉者，當未殮時，即請術人施以法術，週身纏以白布，安置密室，能歷久不腐。每一術人，能運屍體三五，以索聊貢，術人率以前導，死者張傘隨行，雖遇烈日風雨，亦無妨礙。惟行路彊硬，轉折不便，需術人之助。晚投逆旅，術人驅屍閉一室中置傘門側，屍即倚壁不動；晨起，術人念咒語，並以杯水噴之，屍體即能隨行矣。迨出川境，始入棺成殮，由死者家族運柩回籍。』

上面一段記載，見於前日某報，其實如此傳聞者頗多，幾乎稍知世事者，皆聞川中有此一事，然無人能道其真義者，至多亦如該文作者之結論：

『然予終不敢信以為真，蓋無論屍體不能行動，况輾轉千里，久而不腐，決無是理。雖然天下之大，果無奇不有，理所必無，事或有之，姑識之，敢以質諸高明。』

原來「運屍」的傳說，是起源於一樁大盜案的盜魁所用的脫網方法，並非真有術士，真能運屍。最初的一條被運之屍，乃是著名大盜，混號大刀王五，他在重慶犯了不少殺人越貨無法無天的大案，

政府正派人繪影捉捕，王黨弟兄，爲之大起恐慌，都苦無法使他脫身，王則笑向衆人道：半月之內，我自有脫身出關之法。

先乃傳播謠言，稱近日城鄉內外，有了術士，能够趕屍自行，如何束裝，如何行走，關津如何度過，夜間如何休息。繪形繪聲，鬧得滿城風雨。並於城之南岸用二三人僞爲「行屍」實際表演一次，術者與屍，皆爲同夥中人，經過這樣的表演，更是家喻户晓有「運屍」的事實。

王五乘此「運屍」傳說喧騰衆目之際，自己也便化裝成丁行屍，頭戴箬笠，脚着草鞋，由一夥友扮術者於拂曉開城時，唸咒焚香，驅之而出，儼然神怪，守城兵士，早聞有運屍之事，今則親見，毫不疑慮，亦不阻攔，而且避之。

王五利用此法，一直步行出川，逃脫法網，此後即有所謂運屍者，皆爲盜匪免脫之門徑，非真有人能運屍也。衆口相傳，遂成奇蹟，世人不察，至今猶作爲談資，寧不可笑，特爲揭穿，使世間疑案之一，得以解答也。

向高貝先生進一解

讀了高貝先生的大作「四川運屍的真象書後」，我很佩服高貝先生的高明。
大作全篇的大意，可分析爲：（一）運屍是真事實。（二）對於符咒信其有真實性作用。（三）運屍的真事實在前，假把戲在後。（四）離石是「囿於舊知，強作解人」。「五」離石試思之。（六

(一) 對付理所難解之事物現象，應抱知之爲知之，不知爲不知之態度。

高明的高貝先生，我「試思之」以後，乃聊爲先生進一解。我「知道」四川運屍一事，絕對又絕對的是「假把戲」而非「真事實」。

我是原籍湖南，生長四川，在貴州度過三年以上半似的綠林生涯，嘗過了川滇黔湘四省的落草況味的一個不高明者。運屍的傳說，大約在我母親的母親們都已有了，而且她們也如先生一樣，相信運屍是「真事實」。可是我這個不高明者，從小就聽了而懷疑，那是一套「假把戲」。長大後逢人便問，有的人只說「我也聽說過」。在我們這一代的「現在」，的確是沒有人「親眼見過」了。

又，在我們這一代的「現在」，川滇黔的旅店中，的確是沒有「爲之特備房室」了。

又，在我們這一代的「現在」，的確沒有「爲之造作謠語」了。

因了以上三個「沒有」，我的懷疑，就使我進一步的隨時探詢，幸運，我由綠林朋友中，才得知道所謂「運屍」，乃是一套「假把戲」。大刀王五的故事，知者很少，非綠林中有資格的人，是不會曉得的，這又近於「鑿空虛構」，但先生若有機會碰得着川滇黔湘等地的綠林豪俠，又高興問問，那是可以知道的。

淺見如我，說不出什麼學理的話。先生對於「符咒」既信其有「真實性」，而且「在推理上信之」又「在事實上信之」，真是「高明」得很，我只有甘拜下風了。

不過，我覺得「信」與「知」，是不可混爲一說的，先生是「信」運屍是「真事實」，或是「運屍是「真事實」呢？

以「知之爲知之」的精神來說，我「知」先生是「信」運屍爲「真事實」，而不是「知」運屍爲

真事實。

以「不知爲不知」的精神來說，我不知應否相「信」先生是親眼看見狐狸拜月而並非「鑿壁虛構」。

基督徒崇拜的耶穌基督，死後三日復活，並且升天。這才是運屍的大好證據。先生很可以據此說：「兩千年前已有屍上天，豈今日沒有屍行路麼？」又，還有「行屍走肉」一語，也可以作爲運屍的證明。

這一件事與這一句話，不知先生知之否，信之否，亦「試思之」否？

「盡信書不如無書」。凡事凡書我們也應「試思之」。關於運屍傳說的記載，近人筆記中也不少，安知作者皆是眼見的「真事實」，而非耳聞的「假把戲」麼？

我不能強先生不信運屍是「假把戲」，但我可以負責證明在川湘等地運屍不是「真事實」，並且運屍在今日，更不是「實爲公開的普遍的事實的存在」。

以上所說的，是我在「試思之」以後，以「知之爲知之」的精神，向先生聊進一解，未知信符咒有真實性的高明的高貝先生，以爲如何？

(附帶聲明)新天地篇幅至爲寶貴，我對於運屍事所知者僅僅如此，恕不再有解答，浪費本刊篇幅。若高貝先生再提出確證，謂今日還有運屍的事實是普遍的公開的存於西南，那麼我前所記，就應打入「囿於舊知強作解人」的不高明者之列，特爲預先承認。

從「強作解人」說起

本來在「向高貝先生進一解」一文的後面，我已聲明不再說此種臭事（屍是臭東西）了。

昨天隔壁的秦先生（他是一位中學教員）會見我便說道：「關於四川運屍真假事，你為什麼先打收兵鑼，^請充戰牌呢？別人不是正在向你挑戰麼？」

我笑道：「這種『臭』事，恨不得在現在多說，白報紙既已太貴，新天地篇幅又有限，爲了節省物力，所以就此打住。」

『那末！你真是一個「固於舊知的強作解人」了。』秦先生也笑道。

當秦先生爲了要上課告辭而去以後，這「強作解人」一語，仍然留在我的腦海中，也成了我作此「書後」的動機。

所謂「解人」，固然是好的，若「強作」，那就不大高明了。我是否「強作解人」，也不是某人一言而能定的。在「解」人中，是有三種不同的；真解，曲解與誤解。強作解人可以稱爲「強解」，包括了曲解與誤解。

我對於四川運屍的真象，在別人的眼光中看來，已够不上「真解」，大約在「強解」上還成了「不解」。所以就成了一「這不是教人不迷信，正是教人迷信，不是啓發人的智慧，正是壅塞人的智慧」。

那末！我這「教人迷信」與「壅塞智慧」的「強作解人」，是應當受什麼處罰呢？仍是有點兒「耿耿於心」的。

不過我想這種處罰，至多也只是我說過的「世間疑案之一得以解答」而「不准這樣解答」罷了。須知道，我舉出了大刀王五的故事來解答四川連屍的真象，正是本着「知之爲知之，不知爲不知的態度」，與「懂得，不懂得不懂，或虛心以求其懂」的精神，將我所知道的說出來，想給大家知道，初却未料到會有「教人迷信」與「壅塞人的智慧」那樣的罪惡，而成了一個「強作解人」。

高貝先生說：「本來人類知識渺小有限，以此地球之整個人類言，則大不了幾千年知識之積累，能安盡時間空間無窮之整個宇宙之現象解釋之。以我們個人言，則大不了幾十年之知識與經驗之積累，安能盡古今中外，上天下地之現象而理解之」，所以關於連屍，既在「不可思議神奇現象」之列，就不能「強作解人」，把知道了的王五故事說出來作爲連屍之一解，就算是「以不知爲知之」了。就「弄得在情理上無論如何說不過去」了。

其實，我之所以說出大刀王五的故事，正是我對四川連屍的傳說，找到了一個「答案」，公開出來，目的不一定在一則是破除迷信，二則是啓發人的智慧，乃是在於最初一文的結論：「特爲揭穿，使世間疑案之一，得以解答也」。

「人」雖然「安能『盡』古今中外上天下地之現象而理解之！」但是「人」總有由「不盡而盡」理解古今中外上天下地之現象的「可能」。只問其何時能與何人能而已，斷不能言定的說：古時不能，今時亦不能，今時不能，他時亦不能。也不能肯定的說：古人不能，今人亦不能，今人不能，後人亦不能，自然由「不盡而盡」之間，是有其時空性的相當距離。

一個前此無人理解的現象，在今時有人理解了，難道就是罪過麼？

有一個「故事」這樣說：「某人在夏天旅行，時逢天下陣雨，他爲了怕雨溼衣裳，便跳入曠場中一個石臼內，張了傘躲雨，一會兒驟雨止了，離石臼而去，恰巧另有一人過此，看見這個石臼完全還是乾燥的，大爲驚奇，以爲經了大的陣雨，爲什麼不會溼呢？正在驚訝之際，出來作工的人多了，他便大肆宣傳，大家都奇怪起來，便以爲那石臼是神仙，迷信的人們就聚資來立祠奉祀，竟然香火興旺。後來那位旅行者歸途經此，看見新立一祠，不知所祀何神，進去細看，上面供的原是一個石臼。他便問拜求者，石臼何靈？據說是天雨不濕，因問不濕的月日，恰是他踏入躲雨的時候，他於是向衆人解釋了那不濕的原因，衆人也就此不拜求那個石臼了。」

就上面這個「故事」看來，難道那奉祀石臼不是事實嗎？但，那位旅客當衆說明了石臼天雨不濕的原因，又算是「強作解人」嗎？

我生也晚，並不是大刀王五的同黨，這大刀王五的故事，在我們祖宗時代已有了。如今我說了出來，揭穿了這傳說的真象，正如旅行者說明石臼不濕的原因，就可以算是「強作解人」麼？我覺得世間的事，自己不懂，可以的。但萬萬不能限制別人也不懂。別人懂了來告訴自己，而自己還要堅持其不懂以爲懂，這種「不懂精神」，就是「迷信」了。

但是高貝先生的「大前提」中提出了：

「即所謂蓮屍這一事實，在川湘等地，不但一向有，而且現在也仍繼續存在着，別處人固然衆口相傳，當地人還可以親眼目睹。……我就會聽到過兩個曾目睹其事者的口述。」

在這個「大前提」中，已是說出蓮屍是千真萬確的事實，可惜高貝先生只是「聽到！！口述」。

那麼這運屍的真假，還是在未定之天，還是應當存疑。

爲了耳聞不如目睹起見，最好高貝先生親往川湘等地去尋訪一次，或許「親見一回」運屍的真象，那就鐵案如山了。

我在前一篇文中說：「在我們的現在，有了三個沒有」，已够證明了，現在還要提出一個旁證來說：運屍既是「真事實」的話，不但要有屍，而且還要有運屍者，這運屍者當然職業的，不是遊戲的。既是職業的，當然是希望多有人僱用。運屍的事實既如高貝先生所講「普遍地公開地存在」，則操運屍業者——術士，當然不止一人，不止一家，更不止一地，最低限度照情理上說在村鎮城市中，在運屍術士們住家的門牌上有一塊「包運屍體」的招牌或字條。或於街頭巷尾有類似「余氏接生，推拿」，「王道上癮解」的廣告。

我是西南人，足跡遍窮鄉，的確沒有看見過「包運屍體」的招牌或廣告，更沒有遇着一個自稱是運屍的術士。既沒有運屍者，那兒會有屍來運呢？所以我「知道」四川運屍一事，絕對又絕對是「假把戲」，而非「真事實」。

至於說「聊齋誌異」書中所載狐鬼事，高貝先生認爲「實際上以留仙先生之博學多聞，決不會抹煞事實」，「真是『高明』得很，我又是甘拜下風。正如我以前的結論：『特爲揭穿，使世間疑案之一，得以解答也』」。原作者親口承認是「妄言妄聽」，高明的高貝先生也能信它是「真事實」。這替今後讀「聊齋誌異」一書的人，「啓發智慧」不淺。何況高貝先生會親眼看見「狐狸拌月」，又有同事十餘人之多呢！這種「知之爲知之」的態度好極了，我又是甘拜下風。

並且在上海的租界內，就有不少的「大仙廟」，的確現在還受人奉祀香火。這與高貝先生的

無奇不有論，「不可思議」的現象，是完全相合的。特謹代為指出，但要聲明，我就是不相信狐仙之類的人。

關於符咒有靈的例子，火柴圍住蒼蠅的故事，在高貝先生認為是符咒的真實性，淺見如我，却又有點看法不同。恰巧這玩意（只能稱為玩意）我就幹得來，還不需要火柴作圈圈，我只用筆在桌上畫一圓就行。這原是小孩子在學校中的一種遊戲，我在八九歲的時候，就學會了這一套玩意。自然一切玩法，與高貝先生「友人之友人王君」相同，只是火柴框子換一個墨圈而已。

玩者在畫圈之後，當然畫符念咒，捉了蒼蠅放在圈內，蠅即迴旋往復於此圈中而不能脫，迨再度畫符念咒，蠅始高飛遠引，這是什麼原故？我真實的告訴出來，還是「假把戲」！

所有畫符念咒，完全是欺騙的手段，正與魔術家變戲法那樣的瞎說而已。事實上，是很有理由而可能的，蒼蠅被人捉住，無論用輕巧的捕法，如以指甲壓其一足而擒之，或用猛烈的捕法，如兩掌猛速合拍圍其全身而擒之。因了人蠅體差的大小，在蠅本身，正如「人」被十倍或百倍於已而有力的「巨人」捉住一樣，不但心理上驚悸，在身體上也受了刺激，當時放入火柴框內或墨線圈內，在昏迷與疼痛狀態中，它却不能立刻飛翔，並且在瞬間既知它身體得了自由，以尋食為目的的蒼蠅，也就要「迴旋」尋食了。又，它的遠去只有飛，若不飛而行，以足短之故，其行正不能一刻行出框外或圈外，所以玩者就大吹其「牛」，說是用符咒把它關住了，在這時要玩者眼快口快，只要看見蒼蠅行到了圈沿而要出圈之際，只要看見蒼蠅在恢復活力將要振翼飛翔之際，便得先說我畫符念咒釋放它了。若是內有了腥氣，那更可以多留住它一會，要玩者也得多「吹牛」一時了。

符咒之靈的「真實性」是如此，蒼蠅來去的真實性是如此！這是我本着「知之為知之」的態度與

「懂得」了的精神而說的，但又近於「譽壁虛構」。可是只要誰個高興，很可以如法試驗，用不着要我來表演給別人看了才可以證明的。

因此我覺得「強作解人」固然不妙，若更要「固於舊知」而用這孩子的玩意來證明「符咒的真實性」，那又未免成了強作「不」解人。

在所謂科學昌明的今日，硬要「迷信」的人們，我們是還沒有辦法可以敵其「迷說」的，因為古今的「迷書」太多了，神仙傳，西遊記，聊齋，乃其大焉者，都是迷說者的寶典，若再據之而「教」我，恕我不敢領「教」了。

末了，說一說現在四川運屍的真現像吧：

川湘一帶，的確有運「屍」（不是運柩）的事實，其運法並不如高貝先生所知道的那一種行動法，乃是用了油布縫成長囊，裝入屍體，於紮口處，用膠漆封固，以免臭氣外溢，然後在囊外，裏以紅毡，在毡上面正中綁束一隻大的紅雄鷄，「屍包」用了兩根竹竿紮穩了，以兩人橫抬而行，正如軍隊中的「担架」形式，由屍親捧靈主隨行於先。稍為有錢的人，還請道士一名伴送，普通的只有屍親隨行而已。

路人看見了有一隻大紅雄鷄的橫檣，便知道是運屍的來了，當然「避之大吉」。那紅雄鷄的作用，在運屍者是爲了「壓邪」，實際上是告訴路人「這是屍體」的廣告，一般鄉民的俗語，叫做「抬硬人」。那就是四川真正的運屍現象了。

但須得補說幾句，沒錢人家，是不會用油布囊裝，僅用被單舊毡之類包裹着而抬的，並非個個都有油布。所以確着不用油布而又經過多天的時候，屍體既已腐爛，就會流出臭水在路上，又在空間因

風吹而散佈臭氣出來，都會使路人掩鼻而趨避的。

把現在的「運屍真象」說出來，頗有點「大煞風景」的嫌疑。但是，這是現在公開的普遍的而存在的四川運屍的「真」現象啊！

賭經序言

我已經宣佈戒賭，且已實行不賭，但是在這一禮拜中，連接的收到十封與我討論賭博的信，他們與我都是素昧平生的。

有的是討教方法，有的研究理論，有的約我合夥，有的請我領導，稱我為「賭博士」的有七人。博士頭銜固然是好，加上一個賭字就不高雅而下流了。假使把賭博士分開成爲「賭博」士，那就與「博士」無關，乃是賭博之士的意思，然而寫信給我的他們七人，都是博士博士的稱我，實在「受之有愧」了。

我雖然會會自稱爲「賭博士」，（見太平洋週報四十五、六、七等期公開賭場秘密）原是當時糊塗的妄稱，現在不賭了。有時想到「賭」，覺得它的高深精微，我還祇有「升堂」資格，而沒有「入室」的能力。所以特地更正自稱爲「賭博之士」。

這十位不會見面的先生，大約都是嗜賭如命且輸得不少，乃以讀了拙作「公開賭場秘密」之後而致函於我，還想得點方法，重振旗鼓去翻本乃至賺錢的。

我直截了當的說：研究賭是可以的，實驗賭就絕對不可以。我是過來人，他們也是過來人，若不從速回頭，那就要永遠沉淪了。

有一故事這樣說：「從前有一家富人，生了兩個兒子，這兩位少爺，都有『盤龍』之癖，天天出入賭場，輸得走頭無路。他的父親便叫了這兩弟兄去，玩一種遊戲，用三口水缸，一字形排列，中央一口是空的，左右兩口盛滿了水，大哥佔左缸，二哥佔右缸。每人各執一瓢，父親向他們說：『先由大哥哥盛一瓢經過中央的空缸，斟入右缸，後由二哥盛瓢經過中央的空缸，斟入左缸。這樣一人一瓢，盛，斟，輪流下去，結果兩缸都空了，中央的空缸，以每次承受點滴之微，却滿了水，地上也滿了水。』父親又說：『中央的空缸，便是賭場的老板。地面便是賭場的職員，左右兩缸便是一切賭客。這證明去賭的人，無論如何，輸輸贏贏終於輸光。賭場每次得到點滴，（即抽頭）因為有進無出，終於裝滿，地上的點滴，正如職員們所得的零費（大烟錢），也是同樣的有進無出，所以大家都有好處。你們看了這個遊戲，就知道跑賭場的結果了。』」

經過了父親的這一場教訓，那兩位少爺，就從此不賭了。

可惜現在到賭場去的人，有十之八九是知道這個故事的，但是他們還是要去。本來，烟酒嫖賭，四樣物事，一經染上，要想戒絕，實在是很難的。它們對於人有如毒蛇猛獸那樣的危害，所以家法禁止，國法亦禁止。

現在的上海，公然有公開的賭場，不知當局為什麼不禁止？在報上披露了因賭而為非作歹乃至死亡的消息，只能算是百分之幾，千分之幾，實在的數目，若是調查出來，那一定是駭人聽聞的。若是長此下去，還是以『寓征於禁』的好名詞來處理賭場，恐怕在上海的人們，都有墮落此道的危險。我

沒有聽見過「賭稅」可以富國？筆者至誠地向當局請命，在戰時體制之下，賭場是絕對要封閉的。若是賭場常開，倒有兩件生意好做。

第一件，教授包贏法，這是賭客必來學習的。

第二件，教授戒賭法，這是賭客及其家屬必來學習的。

可惜這兩種方法現在都沒有。當然也沒人教授。

我現在要談的賭經，只是從理論與事實，就我所知道的公開出來，給與這種嗜好的人們參考，若因此而得勝，又能保持常勝，固然很好，若因此而戒絕，又能永遠戒絕，那就更好。

倘若有人認為我是「誨賭」，我也不辭這個罪名的，因了我的「誨」，而賭客都學「會」，因學會而得勝，那就是無形中給賭場以打擊，也無異代當局執行禁令，總算對得住社會，問得過良心！

以上算是序。

草書論

吾國文字，不但意義深沉而其形式尤美，古今來講究書法，代有傳人，惟真，隸，篆，草四種體例中，以草書為最美，故亦不易學。

書之有真，隸，篆，草恰如文之有散文詩歌，小說，戲劇，作文由散文，有詩歌，而小說，而戲劇作書則由真，而隸而篆而草。換言之即為變形，真一變而為隸，隸一變而為篆，篆一變則成草也。

文之最後階段成戲劇，書之最後階段爲草書，非精於作散文，詩歌，小說者不能作戲劇，亦如非精於作真書，隸書篆書者不能作草書也。

是草書爲書之極，欲精於草書，則必知『變化』古人論書法變化之作甚夥，茲擇其學理精粹而文意明顯者，錄後以供留心是道者之參攷。

褚墨林先生云：唐太宗謂點要作棱角，忌圓平，貴變通，又云勿含有死是死黨力盡書之道也，又云均在蹊蹻，則古秀而意深，拙在乎輕浮則薄俗而直置，（書法正傳）蘇東坡謂我書意造，本無法。

又唐太宗論書云，圓不變，爲之環，方不變，謂之計，點不變，謂之計，點不變，謂之布使，畫不變，謂之布算，結構聯行成幅不變，謂之印板，此不是書變而不足爲法，亦不是書，作書善變，以王羲之爲最多，查其各帖中，每一字能得卅至四十餘字之變，非他人所及，千古書經之名，良有以也，故點點變，點點立法，畫畫變，畫畫立法，字字變，字字立法，行行幅幅變，行行幅幅立法，法者何，神境也，神境何，妙萬法而爲法者也，遠望之則驚其欲遁，近視之則神采栩栩，生氣勃勃，如壯士佩長劍笑迎，如美人簪名靜對，如少壯良友，久別忽逢，傾心快語，如天上羣仙，駿馬駕鶴，列隊相邀，不覺御風等之俱。

（翰林釋言）胸中有書，下筆自然不俗，不必憑之按本，要在應變無方，凝念生神，大膽落筆，只學一家書，學成不過爲人作奴婢，集衆長歸於我，斯爲大成。鐘繇云吾精思學書三十年見萬類皆書象之點如山頹，滴如雨驟，纖如絲毫，輕如雲霧，去者如鳴鳳之游雲漢，來者如虯女之入花林，粲粲分明，遙遙遠邁者也（法書考）

梁武帝云繇書如雲鵠遊天，羣鶴戲海（書林藻鑑）衛夫人云：下筆點墨，芟波屈曲，皆須盡一身

之力而送之（法書考）

張懷灌大物芒，各歸其根復本謂也。書復於本上則法於自然，次則歸乎篆籀，又其次者師於鐘王，夫子鍊王尚不及虞褚況下焉者哉！（見書法考）先生作書時了了乾坤無一物，真復於本法自然矣。

黃帝軒轅氏（墨載）黃帝時卿雲常見，郁郁紛紛作雲書，倉頡（論衡）見鳥跡而知爲書，『荀子』好書者衆矣，倉頡獨傳者豈也，（呂氏春秋）史皇作書，倉頡氏也，（淮南子）史皇產而能書，（高誘云）倉頡生而知書，（書斷）古文者倉頡所作也，仰觀奎星圓曲之勢，俯察龜文鳥跡之象，博採衆美，合而爲字，李斯筆法云，先急迴，後疾下，鷹望鵬逝，任之自然，不得重改，爲游魚得水，爲景山興雲，或卷或舒，乍輕乍重，（書法正餘）張芝王僧處云，伯英之筆，窮神盡思（書斷）創爲今草，天縱尤異，率意超曠，若清淵長源，流而無限，榮迴岸谷，任於造化，至於蛟龍駭獸奔騰怒擗之勢，心手萬變，竊算不知其所以然也，精熟神妙，冠絕古今，韋仲將謂之草經，豈徒然用，韋誕云：『多力豐筋者勁，無力無筋者病』（書法考）

張旭云孤篷自振，驚沙坐飛，今思而書故得奇怪，凡草經盡於此，（見法書考）

釋懷素，觀夏雲隨風，頓悟筆意，嘗云：吾觀夏雲多奇峯，輒營師之，夏雲因風變化，乃無定勢，甚痛快處，如飛鳥入林，驚蛇入草，顏魯公贊之曰，草經淵妙代不乏人，可謂聞所未聞也。（見書林紀事）

張懷灌云：一點畫意態縱橫，結字峻秀，數生於動，幽若深遠，煥若神明以不測爲是者，書之妙也，又云先其天性，後其習學，以風神骨氣爲上，研美功用次之，又云，書所異狀，務於神采。（見書法正傳）

王安石書法奇古，有斜風疾雨之勢，李之儀云荆公運筆，如插兩翼，凌轢於霜空鶴鷗之後。（見書法藻鑑）

雷簡夫畫臥，聞江瀑漲聲，想其波濤翻翻，迅駛折撓高下蹙逐奔之狀，無物可以寄其情，遽起作書，則中心之想，奔赴筆下矣。（見書林記事）

姜立綱嘗臨湖水作「皆壽」（君）二字，適有操舟過其前，衝濤駭浪，遂成風波行舟之勢，（同上）

釋如曉臨安山中，獨居古彌十餘年，深夜月朗，見行影在地，豁然有悟折桂枝畫爐灰遠善書（同上）高人鑑云書可觀人之富貴，貧賤，通塞，（同上）康有爲云書可以卜國運之盛衰興亡，又云岳忠武書出所餘地，明太祖書雄強無敵，宋仁宗書骨血峻秀，深似龍潛，然則豪偉丈夫，胸次絕人，點畫自異，然其工夫，亦自不淺也，（廢藝舟楫）

古之書說甚夥，雜見重出小有異同，茲因摘錄自多遺漏處尙祈，博雅諒之，近來有川人百齡老翁楊草仙，爲當代草書聖，書法多變化，一與古人爭短長，暇當一往訪之，觀其究竟也。

關於「三一八」的小事

「三一八」是中國的小不幸日子，段祺瑞政府槍擊徒手民衆的日子。

在那天有一件備極哀慘的小事，並未有人「擴大宣傳」，是一個北大的女生吳××，四川人，當

日參加該會的遭遇。

事變發生時，執政府大前門，已被跌倒在地或受傷倒地的男女們堆疊成了一個屏障，後來者要想奔出以求兔脫的，都限於這個「人屏」不得通過。

那位吳女士也是要想掙扎出大門的一個，然而纖纖弱質，怎能够飛越這座「血肉築的長城」呢？正在驚悸徘徊，張皇失措的時候，突有一臂伸來捉着她的腰際像大力士擲鉛餅一般的，把她拋出了這座「人屏」。

她由空中跌下來，雖然出了大門，却已昏迷了，在這樣昏迷之中她盡力的掙扎起來，還不忘那隻見義勇爲摶她出門的「壯臂」，便掉頭由門的人穴中望進去，得見一個身體魁梧的男學生，對她表示關懷，揮手示意叫她快逃，不必掛念他的這一個舉動。

殊不知正因他要揮手而起雙腳，因起腳而身體昇高，因昇高而中了一顆槍彈在頭上，登時就倒臥在血泊之中。同時槍聲更密，彈如雨下，吳女士也就只有逃命去了。

到了第二天，她淡裝素服，去清查那露屍中是否有救她出險的那個男學生的屍體，然而遍尋無着，纏而到各個醫院去查詢是否有救她出險的那個男學生就醫，也是遍尋無着，她傷心的回到了宿舍，就把這件事講訴給同學們，並且宣言，她因他而得重生，是應以「終身」報答他的英靈，從此抱「獨身主義」聲明她是那位不知名的烈士的未婚之妻。

吳女士現在還在川中教育界服務，還是一個碧玉無瑕的處女，有像這樣的節女烈士們與段祺瑞鬥爭，無怪乎段政府不能維持久長的歲月了。

三 年

六月一日是我在××報社服務三年紀念日，前三天就想熱鬧一下，約三個舊友來家吃飯。臨時妻子告訴我：不但無錢買酒菜，連下鍋的米，也沒有。於是只好打電話通知被邀者，改期於六月十五日。

因為無錢，也不出街，便在家中閑坐，想到亭子間的那位米店跑街先生。去年就遷入洋房而且還有自備汽車。時間僅僅一年，他竟成了暴發之富翁。我在報社工作三載，連米都無隔宿之積，惟以體弱常常就醫，藥方倒存積得不少。我想：這也是好的，雖未存錢，然亦多病。

三年來我因愛賭，負了很大一筆債，若要在此刻償還清楚，須預支我的薪水到明年一月。我想，這也是好的，雖未存錢，然亦積債。

三年來，妻生了三個孩子，大的名「二一五」，因在一月十五日生。次的名「牧牧」，因在他生日我夢見兩個牧師同時在台上講道。第三個生於今年陰歷正月十五日，故名「元宵」。那天恰是陽曆三月一日，又號「朔望」；以其既是初一，又是十五也。我想；這也是好的，雖未存錢，然亦添丁。三年來，爲了職務關係，受了不少別人放出的冷箭幸而都不中。同時放冷箭的人們還互相射擊，先我而受傷的也不少，現在也還有人向着我放。只是先前與現在，我都未還手，爲什麼？因爲我還以爲他們是同胞，應用寬大去涵蓋他們，即使有一天我遭了冷箭而重傷，他們目的既達，「天下」也就

太平了。我想：這也是好的，雖未存錢然亦結怨。

三年來，我寫了社論二百五十餘篇，雜文一百餘篇，小說三部「湘黔行」，「民間生活」，「白門白門哀」（南京新報發表），還有「水災三部曲」僅發表了「追求」「熱戀」兩部，尚餘「幻源」一部未會動筆。我想：這也是好的，雖未存錢，然亦存文。

在多病，積債，添丁，結怨與存文之下，度過了三年，我是以為「好的」。原因是既未會為逃難而飄流，亦未會遭轟炸而粉身。雖然尚有實際行動者在暗中伺機而作，我也算偷生三年了。後三年如何？不得而知。連後三月三日如何，也不得而知。管他媽的！今天又過了。假使還能偷生三年或若干三年的話，多病，積債，添丁，結怨這些事，都再不希望有了，只願存文而已。

妙齋聽琴記

美人魚楊秀瓊這次到上海，雖不能說是轟動一時，但總算大家都知她來了。她來上海幹什麼？這是一般關心的人所注意的，但是，時間過了許久，寂然無聞，因為非游泳的季節，想來美人魚是不會活動的。

後來在報上看到了蘿蔓飯店開幕的啓事，並有敦請楊女士剪綵的消息。那算是她來滬後第一次正式與上海人士見面，在那天她只是剪綵致詞，飲香檳酒，時間不過一刻鐘，節目就算終了。

那時候我也觀「魚」之一人，然而心情却兩樣了，當全國運動會時代的「魚」，雖是活潑天真，

風頭十足，却不如今日的穩重端方，嬌豔可人，誠不愧瓊之秀者。

前天過妙齋，經屋兄之介紹，乃得與楊女士晤談，始知是日，乃是她拜寄妙齋主人的佳期，於是
我便當面道賀而作了陪客，她的言語態度，都是令人欽佩，尤其是她的游泳稱雄全中國，更是非凡的
人物了。

在座的還有顏先生伉儷，屋兄笑向衆人說：「他們是婦唱夫隨」，這就是說顏太太會唱京戲，顏
先生會拉京胡，餐後的餘興，就由他們夫婦主持了。

聽得屋兄說顏先生十九歲開始學胡琴，在宴會席上會爲馬連良拉過戲，所以算是操琴的名票，妙
齋主人，先要聽琴，請他拉「夜深沉」一段。顏先生配音好了，「六工」起來，倒也不離纏裹，聽了
很是够味的，繼之爲顏太太唱「罵殿」，「玉堂春」，配以顏先生的胡琴，真是珠聯璧合，相得益彰
，在休息的當兒，妙齋主人也興高彩烈的操了一曲陝州調，主人的技術本不凡，惜在座知陝音者甚少
，正應了「曲高和寡」的老話。我固然是門外漢，然而却知道主人操琴的技術是極高明的，因爲川陝
胡琴，原是大同而小異的，我也算是謬託知音了。

主人本來擅古琴，壁間懸有七絃一架，心欲請其一奏，口又不肯說出，恐怕打斷了衆人迷於京戲
的興緻，只好望琴興嘆。恰巧又一位先生來了，他雖是陝人，却擅說各地方言，與楊女士見面就說起
廣東話，與我交言，就講的四川話，與其他人說，用上海話，與主人說，用陝西話，我想：這樣的能
說方言，自然會唱京戲了，果然不一會，由顏先生操琴，他唱了兩段京戲，捉放曹與武家坡，頗有譚
味，博得滿座拍掌叫好。

本來還有一位袁夫人是擅長京戲的，因爲那天嗓子「不在家」，只是聽而未唱，這是大家沒有耳

福。誰也知道大軸戲當然要楊女士來表演，可是她無論如何不唱，謙稱不會唱京戲，又有人請她唱一曲粵戲，她還是謙稱不會唱，大家正無法閉口時，屋兄却低聲的哼出了「楊宗保，在馬上，忙傳將令」一段小生戲，他是姜妙香也極其拜服的票友，因為得諸名師的傳授，此刻便算是大軸戲了。

餘興完了，我才請問楊女士學習游泳的經過，方知她是家學淵源，她的父親就是個游泳家，苦心的傳授給她各種方法，從十二歲下水，一直到她成名，其中一段辛苦的練習時間是很長的，可見一種事業的成功，非吃苦不行，楊女士能够有今日的盛名，還是經過相當的辛苦呢！

大家告別妙齋時，我向屋兄說：『今日既得觀魚，又得聽琴，魚是美人，琴是妙手，都很难得啊！』

屋兄也笑道：『像這樣盛會，恐怕難再得吧！』

關於李同愈自殺

李同愈自殺的消息，已經各報先後披露了，據說其重要原因，是環境不良，病入膏肓，治療匪易，因而厭世，但，一二日中，社會上又傳出了另外的原因，說他的『自殺』是否真實還是問題，就是他是自殺呢？還是醫院的有什麼問題，得諸傳聞者，是說醫院在他死後一切都弄完善了，才通知其家屬，這『一切都弄完善了』就是問題，現在他的家屬心有不甘，準備向醫院交涉，務要得到一個真象，又在報上，也有這樣對醫院懷疑的記載，那就是力報，茲照錄該報的全文：

薛大弦墮樓殞命

在小型報華北賑災義演中，擔任宣傳委員的薛大弦君，歷任要職及在文化界有相當貢獻，薛大弦是其化名，真名李同愈。

最近患傷寒症，化名羽篠，進亞爾培路二百號怡和醫院治療，二十三日晚間，怡和醫院突然有人發現他倒在地上，大家喧鬧起來，值班看護方才知道他從二樓跳下。

但是因為沒有看見，究竟是跳下，墮下，還是有人推下，也無從證明，李先生生平好逞文字，不畏強暴，或者結仇於人，乘機加以中傷也未可知。

李先生倒在地上，本來還沒有死，但是怡和醫院並不當他一會事，只對他家族說沒有關係沒有關係，於是延至昨晨六時，與世長逝。

從這經過的情形看來，無論如何，怡和醫院的責任卸不掉，第一是看護疏忽，第二是醫生疏忽，不過有一件事並不疏忽，那便是一樣預先收費。

李先生的傷寒，熱度不算得怎麼高，要是不進怡和醫院，可以不死。現在死了，但是不是在傷寒而是死在怡和醫院的看護和醫生身上。

這不是李先生個人問題，這是社會問題，死者家族預備向法院提起自訴，我們自當盡力後援！否則以後將不能生病，生了病不能進醫院！（大記者）

照上面的記載看來，怡和醫院是應當出來說個明白的，不然，死者的家屬一定會繼續追求根底。我們一方面同情李氏的慘死，二方面則希望醫院今後對於病人要盡力保護，像這樣隨隨便便讓病人跳樓自殺，乃是難逃輿論的指責的。

李氏與本報有兩處淵源，第一次是在日報上編輯『每週文藝』，第二次是夜報上編輯『星空』週刊，這都是本報極精彩純文藝的刊物，頗得讀者的歡迎。他死了，本報同仁都不勝哀悼，失掉了這樣一個有為的伙伴。

現在把他簡略歷史敍述一下，使讀者知道他是怎樣一個為文學努力的青年。

他祇是一個出自完全小學之門的人，廿三歲時，便搜集刊載於『小說月報』，『東方雜誌』，『文學』上的十幾個短篇，交由生活書店出版了一冊『忘情草』，後來他在青島電報局工作，兼攻日文英文，因為愛好投稿，先後與王統照，王平陵，沈從文，臧克家等結識，頗為友好，連臧克家在報章雜誌上發表的詩，有些都是經他修正過的。

民國廿四年，他供職於南京中央圖書館，埋頭寫作一篇有名的電影小說：『法律以外的航線』，他離開青島，原是為了文字賈禍，其間曾往日本求學一次，廿六年冬季到香港，同葉靈鳳，姚蘇鳳等合作，從事文化工作，廿八年秋，以香港不能立定，乃祕密回滬，參加和平文化界，不甚得意，復往香港，而昆明而桂林，而重慶，皆無他安身立命之處，廿九年冬天仍回上海，從事和平文化，至於現在。

肺病微言

勝利後回到「老家」，被派任參加處理逆產工作，因此一般對我「懷疑」過的人們明白了我的「老家」是什麼機構，無論朋友親戚，都另眼相看，以為我公然在抗戰期間拋棄了「文人」不做，從事冒險的地下工作，其實，我根本不曾把這件事放在心上，地下也好地上也好，若在當日犧牲了生命，就我所用的掩護方法：如追求女人或接近敵偽，豈不是落一個「死後是非誰管得」的下場。

在大時代的洪爐中，經不住煅煉的人，只有墮落，毀滅。我連生死也置諸度外，名利與女人自然不會羈絆我，迷惑我，最大的鐵證是沒有做過官，擺脫了女人。

可是在那時爲了生活的熬煎，工作的繁重，憂勞交加，竟至得了肺病，因爲無錢醫治，我在報上寫了一篇告地狀的文章，結果有五十個文人聯名爲我募捐，而第一個發起人却是野北報上的總編輯大家很熱心，募捐很順利，我躺臥在醫院中，感激至於流淚，以爲文人的正義感與同情心，都比較常人爲富有，我在衆人同情與正義的矜憐之下，或者，能從死魔手中拖轉來，因爲我上有老母下有妻兒，這些都是靠我生活的人，我若死了，活者成問題。同文乃是救一人而活全家，真是恩同再造。

但，一想我工作三十年，毫無積儲，到今日，病得至於募捐醫藥費，慚愧得無地自容，那知到了

第五天，便在野北主編的報，刊出一篇題名「灰鋗」的文章，大意是：

我的一個朋友，向我說他現在到了肺病第三期。我雖然捐了二千元給他作醫藥費，不上三天，在回力球場碰見他興高彩烈的豪賭。一想他借故生病，爲了騙錢而賭博，所以我那二千元成了灰鋗。

作者的署名，我不是相識的，因爲刊在A報上，我便疑惑是否有諷刺我的成分，終於釋然。因爲我是生肺病，也在有人募捐，然而決沒有跑到回力球場去賭錢。此文刊後，聽見說爲我募捐的事停頓了，野北也來信說：「募捐無能爲力，採取另外方式，」我於是叫看護小姐多買幾分小報一看，真是

鬧得天翻地覆，罵我的掉我的，各報俱有，這才證明了那篇「灰鉗」攻擊我的是第一炮。但，從何說起？我明明睡在醫院中，又從那兒是進回力球場賭博呢？難道有人看見了我的「魂靈」麼？不然，他們真是「活見鬼」了。

募捐的熱心中，還有一位朗鳳。知道我已見了報上的文章，很為我抱不平，因為他是天天都到醫院來看我，知道四肢無力，時咯鮮血，面黃而肌瘦，寐寤也不安的，如何能够跑出醫院去？乃坦白的告訴我道：「募捐發生阻礙，乃是你是好朋友B君，有一天他同另一個朋友來院探病，你却不在，據看護小姐說；房間訂了，人還未來，於是B君對於你生了疑心，以為你到回力球場賭錢，訂了病房而募捐，這樣傳播同文，那些與你無交情者認為是寫文章的材料開始攻擊你，想來你已在報上看見了，依我想；你得聲明，其實發出了這樣的風波B君爲了良心，爲了十年友誼，更應該出來聲明。」

我笑道：「聲明在我，大可不必，在B君更不可能的，他既無意隨說於前，豈肯鄭重聲明於後，是非真假，總有大白的一天，這一回募捐，好在還沒有募成功，我還一文未收到，即有幾位熱心慈善的人士捐了，錢還在野北手中，我即使還有精神，害假病而去賭博，也賭的是自己的錢，何況，我原來沒有錢，也不會出去賭博，所謂訂了病房而未住入，倒是事實，因為那天訂了病房而無錢繳費，是不能住入的，這只怨我沒有錢，不能怪我不住入，大聖人尚有被謗之時，我這樣的窮小子，受點閑氣，遭些冤枉，實在是意料之中，不過出諸B君之口，而演出如此的笑話都在意料之外。」

朗鳳去後，內心泛起了洶湧的思潮，正是氣也氣不得，死也死不得，只好默念「養病第一」。只好，

「可喜事一笑！可悲事也笑！可恨事更笑！」

如此的經歷三個月先後住了兩個醫院，前住鈴木醫院，後住東南醫院，深謝東南醫院的院長張錫祺先生特別優待，幾乎等於免費。病只有半好就出了醫院，實在沒有錢再住下去，那知後來與人筆戰，對方便引用這一件「假病騙捐而賭博」的故事，作為攻擊資料。

這一種冤誣，還是基於窮，窮而病才有的，假若有錢住醫院，即使真的出院去賭博，看見的人，一定會拍馬屁說：「您老真有精神呀！在病中還高興出門來消遣」。因為窮與病，一種謠傳，也成了事實，一種冤誣，也就成了定案，我呢！只是「無愧於心」而已，連命都只有半條，還有空辯白是什麼？直至今日才敘述出了真象，假若在當日罵我的人看了還不是說我「強辯」。即使那位B君健在可以對質，誰愛管這種閑事？假若我文被B君看見了，他自然內疚於心，知道是一言誣友，然已事隔四年，談它則甚？惟讀者見了本文，可以知道「人情味」有此一種而已，只望因我而生活的一羣兒女，長大成人之後，讀了本文，再不要像我這樣沒有出息，不事生產，會到貧病交加之時，至於募捐醫藥，還要遭意外的冤誣而已。

在病中還有二段插曲，也是不能忘記的。

第一，×××看見了我病中那一篇「告地狀」的文章，大有所感，特捐了一筆醫藥費，派人送到醫院來，我原來不認識他，我却收受了，因為募捐停止，全憑這筆錢，才醫活了我的命，雖然他做了全國反對的罪犯，在私人的情感上，我是萬分感激他的，這好像敢有「哭叛逆」的作風，只是我與他並沒有政治的勾結，或者說「巴結」，在我是萬分的感謝他，自然在別人看來是大奸行的小惠，目的用以「收買」，而我則是爲了活命，以文章感動了巨奸若因此而構成罪行，亦情願伏法，我的文章中，斷不能抹掉這一節目。何況勝利後他由日本押解回國來時，還有黨內某要人贈款給他呢？假若我因酒將死受巨奸之捐而有罪，那麼贈款巨奸的要人呢？

本來君子不飲盜泉，我又何苦要受奸惠？況我的使命在於鋤奸，更不該領受奸惠，然而在環境那樣艱巨的時候，無錢即要死亡，人既死亡從何除奸？在公是貽誤機會，在私則凍餒妻兒，是以苟且偷生，尙可有所作爲耳，何況是文章感動其愛憐，亦可以說他是我的忠實讀者，對於「領受」，也是一種「運用」了。

第二，一個姓C的女朋友，數月前在街上碰見，彼此興「同是天涯淪落人」之感，過從也就密切

，還爲她介紹一點職務，甚至幫忙她拆了一次姘頭，吾妻因不能入院陪我，她又非與姘頭隔離不可，藉此機會，約她與我同住院中，陪我幾天，作爲「特別看護」。

她來了，只有兩天，便怨言百出，以爲此乃無謂犧牲，當時我毫不知道她已生了怨心，却因一次空襲警報，我正閉目凝神，她却「逃之夭夭」連招呼也不打一個。待到解除了警報，她來向我說：「先前緊急警報，我看你睡得太熟，所以不忍驚叫你。」

這簡直是在欺騙小兒，緊急警報是如何的緊急！炸彈聲音是怎樣的砰然！一個患肺病的人，還能熟睡而不聞麼！實則我當時的思想，頗有「生不如死」之慨！並非故作鎮靜，乃是願意犧牲而已！求一個死得痛快而已！於是我依然閉目不語，她便以爲我「生了氣」，自動收拾衣箱，拔門而去。

不過三天，報上說我虐待情婦這可真氣得又咯血，一想所謂情婦事出有因，原來我們睡在一房，豈非情婦而何！於是對她的「情婦」問題，正爲B君之妄言「借病騙捐」一樣的有口難辯。

今天正值我患肺病第四年紀念，命雖尚存，身已多難，遂感而作此微言。

巫山高唐廟及其他

『亂猿啼處訪高唐，踏入烟霞草木香，山色未能忘宋玉，水聲猶似哭襄王，朝朝夜夜阳台下，爲雨爲雲楚江亡，惆悵廟前多少柳，春來空自鬥眉長』。

上面這一首詩，是蜀中名校書薛濤作的，題名「謁巫山廟」，偶爾在洪度集中看見，不禁回想到巫山，以及巫山的高唐廟。

巫山這個地方，在歷史上是很有名的，古今文人學士，無不知有巫山。然而到過巫山的文人學士，却很少見。我與巫山有一段忘不了的因緣，在那兒住了一年多。那時還年青，又以職務上的便利，不但高唐寺常去遊玩，連那最險峻的巫山十二峯，我也經歷過了。我常說：「若是可能，我願終老在

巫山。」可惜後來，我竟以出亡的姿態，離開了巫山，這廿年前的往事，仍如在目前一樣，可見我對它印象的深厚，到了什麼程度。

我是在巫山的城中居住，士紳們都是要好的朋友，初去之時，得他們的嚮導，遊遍了巫山所有的景名勝。巫山得名的來歷，可謂是天然的，這城的形式，與香港相同，完全是一座山城，只有大巫小巫之別而已。在城的半山上，可以看「巫」字，這是巫山八景的第一景。

怎樣看「巫」字呢？在城的半山上，對望出去那一座高山，乃是平頂，以天爲上一畫，又以山麓是長江的水環着，則以水爲下一畫，此外則有山谷成「丨」及「从」形，故恰配成了巫字，所以叫着巫山。這是我親眼看見的，不能不佩服那位以「巫」字名此山的先生的高明。

巫山還有奇特的古跡，便是兩口井，東西兩門外各有一口，稱爲東井西井。井的面積很大，容積很深，全城的人民都汲飲此水，真是大水井，因爲完全是泉水，清澈鑑底，絕無塵沙，其味尤甘冽，比都市中的沙濾水，清潔相等，味道就好得多了。市民除了吃以外，一切洗衣洗物都用此井水。反而沒有人食用河（長江）水的，那兒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面部都色澤光輝，大概是食用這井水的關係。所以有出「美人香草」之地的雅稱。

高唐寺離巫山城不過四五里路，今日已大不如建寺時代那樣完好，正是人們說的只成了歷史上的「陳跡」。

寺在東山之上，去路十分險隘，完全是一個冷廟，年久湮圮，又無人補修，殿宇佛像，都殘缺不堪了。我去遊歷的時候，已沒有一個和尚，只住的農家，大小老幼約有五六人。據說這一家人住在廟中，就是執行和尚的職務，終年向菩薩們燒香頂禮。

所謂菩薩，似乎只有楚王與神女而已，別的佛像沒有了。寺中大殿前有一方大石頭，就是留傳千古的陽台了。據說以前確是朝生雲暮出雨的，現在是不靈了，自然這是神話，不知這塊石頭是否陽台？何時才不見朝雲暮雨？那老年農人已說不出了。

倒是那神女像與楚王像，雖然年代久遠，還是兩相愛好的並坐着，正如土地廟的土地公婆一樣沒有分離。

寺內是毫無足觀的，只是在山門前獨立遠望，則正如登夔府的白帝城一樣，千峯萬壑，烟霧瀰漫，在羣山中無論古今，都似乎應該有仙女出現。不但啟發遊人思古的幽情，而且還會興起「渺渺兮余懷，望美人兮天一方」的感慨。楚王高唐一夢神女之後，人民就揀選了這兒建寺以供奉香火，真是極恰當的仙境。無如在這樣的妙地，竟永遠住着無知的俗人——山農。

寺內有不少碑碣，大多是該地牧民者的手澤，還有拓本在城中發賣，高雅的太少，大概都是不值一觀，爲了存古與考古，那是可以搜集的，但，我却沒有買過一張。

宋江論

一 論前的閒話

小時看水滸傳，宋江是我歡喜的一位人物。但，我更喜歡石秀、武松、魯智深三人。惟那位由作

者故意寫得魯莽爽快的李逵，我反覺得有些不合胃口，這是他要說的話，似乎早在意料中，所以再看也就沒趣了。林沖因在戲台上常看見「夜奔」由李萬春之類演出，也覺得好看，其餘不大記得了。

但有我看不起的人物，就是軍師吳用，我以為真是「無」用的軍師，並且在水滸中的軍師吳用，趕不上三國中的軍師孔明，所以我是不大看得起他。以上都是在小時看水滸的直覺，不足為訓的。

不久以前有青年錢旦，組織中國青年團，創「新國家主義」，標榜俠義精神，對於水滸傳人物、非常推崇。他主張發揚俠義精神，須要「鼓勵勇氣，抱捨生無我的決心，俠義爭鬥的行動，來除暴鋤奸，澄清宇內，收拾河山，復興國家」，這種說法能繼以這樣幹法，那是他就成了當今的一條英雄好漢，並可以使頑夫廉懦夫有立志。又聽說：有人要禁止他的這種運動。我想假使錢旦真是英雄，當然要貫澈始終的奮鬥到底，在混亂中的中國，能有民衆的善良組織以救國，誰能說不應該呢！因此我想翻一翻水滸傳，再看一看那上面有些什麼俠義精神的事實。

借着了一部民國十五年世界書局出版的石印本水滸傳，無評無批，連序文也沒有的，計八十四，真是開門見山的版本。在時看時不看中費了一個禮拜的時間也算翻完了，首頁却有短短幾句提要，未寫作者姓名。

記得老友茗狂兄昔日曾在世界書局擔任小說部長，大概是他擇的罷！今與茗狂同事，又同列「審座」之上，在無事可作之際，我便把這「提要」拿去問他是否他的傑作，他在未答是否之先扯到別的事來說：

「石哥！我前天到跑狗場玩一玩，輸了，歸途懷念你，感而作詩一首，惟儘二句，又係末二句，倒要請你補上。」

提起賭，我是最熱心的，也就不再提這水滸傳「提要」的事，便問他道：『老兄已成的一句詩是什麼，請說出來。』

他用筆寫出：『只有一事忘不了，君是盤龍我龍盤。』

我便笑道：『你應該稱爲彥道，我則自比盤龍，總而言之，輸、輸、輸。』

他又說：『不管袁彥道也好，劉盤龍也好，用這些古人譬如我們都是隨便可以的，你快聯成我的詩。』

我非詩人，自作尙不能作，聯句更是難聯，乃請限期交卷，又向他說：『一賭博固然害人，偏有人愛談賭經，自拙著「公開賭場秘密」一文發表後，倒有了一點兒反應。』

第一是一位法國留學的法學博士，曾出入於「孟特卡羅」多年，讀了我的「賭經」，親到寓所來訪談半日而去。

第二是三個方外人，都是大寺大廟的住持，讀了我的「賭經」，致函約我晤面，信中說：『賭經中深具哲理，先生將來，定當雲遊……』

第三是南京×月刊編者，來函約我再寫「賭經」給他們的刊物登載，並招另一刊物拉「賭經」稿，所以我們賭徒中，也還是有「知己」的。

茗狂聽了大笑不已的說：『你的這種說法，真是知己太少了，須知道凡是賭徒，皆如知己。試看在賭場中的十百千人，那個不是我們的知己啊！』

我被他這樣提醒了，自愧我是『所見者小』，到底他大我十多年，就多有十多年的經驗，於是自嘆不如，連續寫「賭經」的勇氣也減低了，依然注意到水滸傳的提要：

「是書爲施耐庵氏所作，書中主要人物，多至一百單八人，而聲音笑貌，性情言趣，寫來各

各不同，有英爽者，有粗豪者，有慳悍者，有狡黠者，令人一見即知若者爲誰氏，若者爲何人，真寫生妙手也。事蹟雖至繁贅，而前後貫串，一氣呵成，行文之妙，於斯爲極，尤奇者，則喜用複筆，而筆筆不犯。如同一打虎，而打虎之手法不同。同殺仇，而殺仇之情形各異。尤其是引人入勝，觀之眉飛色舞矣。書列十才子之內，凡愛讀小說者，不可不取而一讀之。」

這「提要」雖很簡明，但也够概括全書，我自然看過有批評的水滸傳，也不過是說批評者自己要說的話而已。又有幾種古人的批評，我却不信：

第一：（續文獻通考一百七十七經籍考傳託類）水滸傳，羅貫著，貫字貫中，杭州人，編撰小說數十種，而水滸敍宋江事，奸盜脫騙招械甚詳。然變詐百端，壞人心術，說者謂子孫三代皆啞，天道好還之報如此。

第二：（平湖遊覽志餘二十五）錢塘羅貫中本者，南宋時人，編撰小說數十種，而水滸傳敍宋江等事，姦盜脫騙招械甚詳。然變詐目端，壞人心術，其子孫三代皆啞，天道好還之報如此。

以上兩者所說，完全雷同，爲了著小說而描寫姦盜脫騙招械甚詳，這可能的在於「變詐百端而壞人心術」，但要說子孫三代皆啞呢！恐怕第二代絕嗣也不知道，或者子孫繁衍到今日也不知道，硬要說是子孫三代皆啞，却是瞎說。試問誰個再出來證明水滸作者子孫三代皆啞呢？恐怕第二代絕嗣也不知道，或者子孫繁衍到今日也不知道，硬要說是子孫三代皆啞，未免造謠。用這種「口誅筆伐」以警告作誨淫誨盜的小說家，固然可以；只是寫小說的人，這種迷信，當然不信的。或者說因爲是作者祖宗積惡，所以才出了這種不肖而又通文墨的子孫來，只能著作這種誨盜誨淫的小說，也是足以「儆人

」的。若有文人硬來上這樣一種謠言，誣賴羅氏祖宗不德，倒也新穎動人，而且較之說子孫三代皆啞，還要動聽。

中國是注重道德的國家，水滸作者，大概被列入不道德的範圍中，以其「變詐百出，壞人心術。」但，我們在今日來讀水滸傳，只覺「變詐」「倒也有一些變詐，可是「壞人心術」則未見得的。因爲以現代人的「心術」看起來，能够趕得上水滸傳人的「心術」，那倒只能算好而不算壞的。

水滸傳中所記的人物，在行動好壞上，都是有了償罰的，似乎還在好有好報，壞有懲報的「報應」一律中做文章。其實社會中的真事則常有善受惡報，惡者不報，或反得善報的事。水滸傳中「交代」很清白，並沒有這樣反常的報應，所以說它能够壞人心術，也有幾分冤枉。

我覺得以爲一件奇特的是在食物上，全部水滸傳，煙茶二字太少，酒肉二字太多。這自然是寫綠林生涯當以酒肉爲主，但是那些英雄豪傑在本上梁山之前，有的還是員外、保正、先生、道人、押司的文雅之輩，何以也不會用過煙茶呢？難不過作者太重於好酒的生活是酒肉，便忽略了煙茶。我想在水滸時代的社會中，恐怕烟茶之風已有，至少也當於冷靜場面，文雅集所來上一點烟茶，那就「完全」了。

這部書署名是誨盜的，因鶻都寫的是強盜生活，這些強盜都是明目張胆的殺人放火，打家劫舍，可是用之今日的強盜們，一點也沒有「誨」的意義在。現在的強盜在都市中更用不着水滸那一套，就是在山野裏也沒有用，時代不同，環境不同，武器不同，思想更不同。所以在今日的強盜羣中，找出一個有水滸上人物的典型。

倒是在戲曲上表演出來，很令人發「思古之幽情」。如火併王倫，劉唐下書，坐樓殺惜，翠屏山

武松殺嫂、時遷偷雞之類，看去倒也可以想見水滸的當時。現在的盜賊是有，全不是水滸的作風，因為就在宋時的強盜，也不會完全是水滸的作風，乃是水滸作者，理想的一種水滸的作風。

水滸作者，祇把一百另八條好漢聚集到了梁山泊而結束，不說出聚在梁山以後如何「替天行道」。即反叛朝廷的大動作，便用了盧俊義一夢來將他們完全「殺死」，並以「天下太平」四字作結論。這自然是作者要顧全自身的時代環境，恐怕以文字賣禍，但其實在故意為強盜說好話，已是事實了。

俗云：「逼起上梁山」這倒是一部水滸傳的好評話。試問上梁山的好漢們，誰個不是被逼而上去的？一百另八人，竟有一百另八種逼法，這「逼」的描寫，就是水滸作者的文學偉大處。這「逼」的思想，就是水滸作者的哲學偉大處。一部水滸傳，都可以歸納在一個「逼」字上。世界上的萬事，也逃不出這個逼字。人生就是為了生活的「逼」，而作出多少不同不法的事來。自然人生也有因為「逼」而作多少不同有益的事來，水滸傳完全是以「逼」字作主幹而生發出來的。逼之法不同，逼之事亦不同，有明逼、有暗逼、有真逼、有假逼、有緩逼、有急逼、有自逼、有人逼、有由自逼而逼人、有人逼而自逼，一座梁山的百零八條好漢，都在以上說的這些逼法而去的。假使好事者要給水滸取個別名，那末，最好就名它為「逼」。唉！我是在寫「宋江論」一開筆就嚕嗦這大篇閑話，讀者已看厭了吧！那末！閑話少說，且論宋江。

二 不定的論定

在水滸傳中我最愛的詞句，便是宋江題的反詩：

「自幼曾攻經史，長成略有權謀，恰如猛虎臥荒邱潛伏爪牙忍受，不幸刺文雙頰，那堪配在江州

，他年若得報冤讐，血染潯陽江口。

心在山東身在吳，飄蓬江海嗟吁，他時若遂凌雲志，敢笑黃巢不丈夫。」

這種詩詞，雖是淺俗，然而一腔怨恨不平之氣，已表現得很驚人了。但不知是否出於宋江之手。

又用楊修詞品云：甕天脞話載宋江潛至李師師家題一詞於壁云：

「天南地北，問乾坤，何處可容狂客？借得山東烟水寨，來買鳳城春色。翠袖圍香，綾綃籠玉，一笑千金值。神仙體態，薄倖如何消得？想蘆葦灘頭，蓼花汀畔，皓月空凝碧，六六雁行連八九，只待金雞消息。義胆包天，忠肝蓋地，四海無人識。閒愁萬種，醉鄉一夜頭白。」

像這樣一首詞，若真是宋江所作，那末這個大強盜也是大作家了。

宋江的出場是在水滸傳第十九回「東漢村宋江報信」。內中記他的小傳道。

「那人姓宋名江，表字公明，排行第三，祖居鄆城縣宋家村人氏，爲他面黑身矮，名且馳名大孝，爲人仗義疏財，人皆稱他做孝義黑三郎。上有父親在堂，母親蚤喪，下有一個兄弟，喚做鐵扇子宋清，向和他父親在村中務農，守些田園過活，這宋江自在鄆城縣做押司，他刀筆精通，史道純熟，更兼愛習槍棒，學得武藝多般，平生只好結識江湖上好漢。但有人來投奔他的，若高若低，無有不納，便留在莊上館穀，終日追陪，並無厭倦，若要起身，盡力資助，端的是揮金似土，人向他求財物，亦不推托，且好做方便，每每排難解紛，只是周全人性命，時常施散棺材藥餌，濟人貧苦，周人之急，扶人之困，似此山東河北聞名，都稱他爲及時雨，却把他比做天上下的及时雨一般能救萬物。」

照這一段所描寫的宋江，確實堪稱爲孝義之人了。
關於「義」的事在傳記中可以指出的計有：

一、救晁蓋冒險報信（見第十九回）

二、施材埋葬閻惜姣（父親見第二十二回）

三、贈金結識武松（見第廿四回）

四、在清風山勸釋放劉知寨妻子（見第三十六回）

其他則爲武功用兵的事，至於「孝」只有他回家探父一事，當他在村酒店中接待石勇所帶家書的時候傳中有這樣的記載：

「宋江接來看時，封皮逆封着，又沒平安二字，宋江心內越是疑惑，連忙扭開封皮，從頭讀至一半，後面寫道：父親於今年正月初頭，因病身故，現在停柩在家，專等哥哥來家遷葬，千萬千萬，切不可誤，弟清泣血奉書。宋江讀罷，自把胸脯捶將起來，自罵道：不孝逆子，做下非爲，老父身亡，不能盡人子之道，畜生何異，自把頭去壁上磕撞，大哭起來。」

他要奔喪，便不上山，向燕順石勇說：你可爲我上覆衆弟兄們，可憐我宋江奔喪之急，休怪則個「一」。

以上是關於宋江孝與義的事實「無怪一般江湖上的好漢，都很崇拜他，信仰他，擁護他。但是他的心術如何呢！却頗有討論的價值。」

第一他殺死閻惜姣，已顯見得是一個忍心自私的人了。本來閻惜姣偷了張文遠的信件，恐怕公開出來，告到衙門，自己獲得通匪之罪，所以一次損人利己的忍心辦法，殺死了婦人，這雖是爲了自衛脫法以滅口，總之在良心上是說不過去。假使他捉着了張文遠與閻惜姣同床通姦而殺死了婦人，在當時的社會

還是認為可以行的，雖然犯法，可是於天理、人情，都還說得過去。據說英雄好漢做事，赤心露胆，光明磊落，像這樣自私而忍心殺人，簡直是欺負婦人女子，也是昧盡天良啊！

第二，他繼承晁蓋爲梁山泊之主，在心術上也是很問題的。當晁蓋臨終時，曾經鄭重遺囑：「誰能活捉用箭射死我的史文恭，不揀是誰，便爲梁山泊之主」，後來被盧俊義生擒了史文恭，無論如何梁山泊寨主，應該讓與盧俊義擔任的。但是宋江先自謙讓一番，激動了李逵、武松、劉唐、魯智深的感情，加以吳用在旁邊做眉做眼的唆使他們不從這個辦法，但也就是不遵晁蓋的遺言。更可笑的是宋江乘機還要來一個拈鬮的決定，用以掩蓋衆人的耳目。雖然盧俊義在水滸沒有歷史性的功蹟，但是水滸英雄標榜的原是「忠義」二字，所能忠者是忠於領袖，所能義者，是義於同黨。宋江不遵領袖（晁蓋）的遺言讓位給盧俊義而巧取了第一把交椅，怎麼算得爲「忠」呢？無論他怎樣的自謙自讓，就是他出以拈鬮決定，誰打勝東平或東昌而襲晁蓋的寨主地位，已逃不了這「不遵晁蓋遺言」的罪名。

水滸一書，完全是側重捧宋江一人，因爲也只有他一人才是載諸信史。惜乎他在殺閻龜與繼晁兩件事上，就鑄定了他不可宥恕的罪行，也暴露了宋江的爲人陰險。可借梁山泊一百另七條好漢，都被他的高妙的詐術瞞住了。

在強盜羣中的領袖是如此，在貪官污吏羣中的領袖，當然如此，若夫在善良的社會中，聰明的政府中的領袖，還是如此，那倒是梁山的宋江可恕，因爲他真強盜。社會中的領袖政府中的領袖就不可恕了，因爲這是僞君子。假使宋江一身行狀沒有殺閻龜繼晁兩件事，不但是一個大強盜，一個大作家，而且還是一個大聖人咧！不知聰明的讀者，以爲然否：這只好算是我對於宋江不定的論定。

擬作「人經」

作「經」者大抵是聖賢，非聖賢之流所作者，當然非正「經」。經之名太多，五經固爲常人所熟知，人經更浩如烟海，惟有茶，酒經，姻經之類，屬不正經之列，那些作者當非聖賢了。

我固然不是聖賢，也未嘗存心作「經」。不久以前，興之所至，寫了一篇「公開賭場秘密」的文章（？）竟有人稱之爲「賭經」。

我聽到這個譽詞，真有些受寵若驚，於是妄想以作賭「經」的經驗，擬作「人經」。所謂「人經」本來也就太多了，聖人所刪定的五經，也就是人經。——誠意，正心，修身，齊家，治國，平天下，就是很好的人經。偏偏世上的人，照着那種「人經」做去的太少了，總照他們自己所認爲可做的人經做去，若是把人們的行爲拿來與五經所說的道理來比較，真是南轅北轍，相差太遠。

那末！他們這些人，倒底做的那一種「人經」呢？似乎還沒有正式的書籍。我的同鄉老聃後人，會作「厚黑學」以問世，基本理論是；現在做人的學問，只兩種，（一）腹厚，（二）心黑。能妙用此「厚黑」二字，可以終身行之，富貴功名，都能獲得，這「厚黑學」似乎可以稱爲「人經」吧，但我擬作的「人經」，類於此而又略有不同，便是還要詳細一些。因爲我覺得除了「厚黑」之外，尚有一些奇妙功夫，現在所想到的則有：

思想方面：以損人利己爲原則，

行動方面：以名利雙收爲原則。

總之無論思想或行動，以一反「孝弟忠信禮義廉恥」爲目標，簡言之，就是「忘八主義」。在「人經」中包含的忘八主義，早爲世人多數所實行，所以我擬寫作出來，以作世人的借鑑。但何時下筆寫作呢？還未決定，故在此名之曰「擬作人經」。

「立花」小坐

爲了住家和報社離開太遠，每天舉行的「論說會議」，規定五時開會，我就在四時便須動身，還要出門就「軋」上公共汽車，才不致遲到。若遇着軋不上車，或車子久候不來，那就準會遲到。雖然會議並不因我而停開或遲開，到遲了，自己總覺得有些慚愧。

老婆知道了這一層道理，也爲了我的飯碗打算，昨天便暗中把我的表撥快了半點鐘，同時我爲要使時間充裕一點，也就提前半點鐘，由家中出發，軋車又順利，殊不知到了報館，才知道早到了一個鐘頭。因爲還有好幾個人沒有來，感覺得「爲時太早」，反而無聊。

主任委員是常用住在社裏的，他彷彿覺察到我的無聊，便邀我去喝咖啡，同行有高，古，任，我共四位，我以爲是到猶太咖啡館，後來才知是到日本咖啡館去。

這個日本咖啡館，是在兆豐路的盡頭，名叫「立花」。

這名字竟使我觸目驚心，因爲我死了的妻子名叫「立莊」，立字固然全同，花字又很像莊字，所

以就勾起了我「懷亡」之念，立莊死了十二年，遺下的孤女蘭兒，我們至今還未得見面，這麼一想，幾乎熱淚都流出來？又想這是「立花」，並非「立莊」，乃踏步走進去。

小小一間茶社，陳設精雅，頗富詩意，大有竹籬茅舍的風光。高君他告訴我這茶社的情調，是純粹東京風。任君是「舌人」，用日語說了一長篇，無非替「立花」捧場而已。大約古君是熟客，立花女主人就先來與他談天，繼後還介了男主人與我們相識，他是和藹可親的。並以「紙烟」贈送大家，我幾乎又疑身真是在作客了。在本幫茶館中，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演出。

大約都是爲了消閑吧！說話也沒有中心，大家說的話題隨便得很，我則仍在因「立花」而想到「立莊」，她死在綦江也葬在綦江，既不是她的家鄉省城，也不是我的故土鳳邑，孤魂渺渺，這十二年中依附什麼？已有十二歲的蘭兒，到底是什麼樣子？想到此處，不禁涔然淚下，他們所說的話，我聽而不聞，就是面前一杯濃厚的咖啡，我也飲而不知其味了。

猛然間古君對我頭上的白髮興嘆，這才使我與他們周旋幾句。咖啡喝完了，任君又主張要吃「志雷古」，就是中國的年糕，放入有糖的茶豆湯中，不知「年糕」怎的會成了日文的「志雷古」？因爲注意同他們說話，「志雷古」倒吃出味道來了。

男主人又對我說：「這個茶社，有文藝色彩，宜乎文人雅士時常光顧，老兄愛弄文墨，正宜常來呀！」

我則赧顏的答道：「文人不是我，我更不是雅士，前幾天正在熱烈歡迎日本文學家林房雄先生的那些人們，才是文化界的文人，老兄最好在他們面前去推薦這個「立花」文藝咖啡館吧！」

我於立花茶室的好感，並不在其有詩意與文藝色彩，乃是賬單上沒有加一小賬，及工部局一成捐

稅，自然小小賬更沒有了，下次還想一個人去，因為「立花」粗看去很像亡妻的名字立莊啊。

做了一次假地主

我忝爲公務員之一，住在奸漢的房屋。同坐的有A B二家，都是同志而同事，便由我們三人共同保管，但那兩個亭子間，仍然住的漢奸眷屬，漢奸判了罪，房屋由政府沒收，不久，中央信託局受命公開標賣，現住人有「優先承購權」。住了三年，還得了「優先承購權」，然而只是有權，恨的無錢，「承購」在我們乃是一種好聽的名詞，只有準備搬出，在標賣條文中，還有；「現住人放棄優先承購後，限期一月遷讓，到期不讓，由督導處勒遷」。

「優先承購權」的美夢正要幻滅，而勒遷的惡耗緊接傳來，何況那「督導處」的虎威，早已聞名天下，公務員如我們，誰敢去擯虎鬚呢？於是只有從早日遷讓方面打算，然而問題來了，遷到那兒去？沒有錢就能夠遷麼？便憂愁得遑遑不可終日。

二樓的A家半年前又住進B家，因爲B家還是同志而又同事，是一個「智多星」，便獻出一計：「你們三人先去賣了此屋，賣價當要比標價多，多的你們均分，至少可以貼補一點搬家費，何苦放棄優購權利坐待期滿，而哭泣搬家呢？」

大家都以爲此計甚妙。就打聽標價，A君奉命到北平去了，由B君任此事，知到了標價，倒也不十分昂貴，照市價賣出，可以得到十三分之五至十三分之八，當然不無小補，轉賣的消息傳出，就有D君還是同志而同事，且是B君的前住人（他爲了要遷到花園洋樓去，而放棄了這個三層洋樓，乃邀B君補入的，後來那座花園洋房被大亨強佔了，D君被驅逐出來，只好自己在親戚處借住一個亭子間，）D君很快的尋着買主老易，言明出買價多於標價一成，彼此都以爲「賣得」，殊不知我們的長官派了一人來道：

「這次標賣逆產，兄等坐宅列在第一批，實在抱慚，惟一補救辦法，可以找朋友買下來，等一時期賣出去，那一定能够賺到一筆款資，足夠你們各人去頂房子，一勞永逸，不再遷讓了。」

我們感激長官顧念部下，便把這個「傳諭」轉告，大家都贊成於是提出了再加一成的要求，由B君向老易商量，據B君說：「D君已有回話，大致不成問題，」這是我爲大家爭奪一成的經過，現住人都快愴了一夜。

生意有了端倪，於是分利問題發生了，照理所有利潤，只應A、B與我三人分得，但我就提出分爲四份的主張，第四的一份給予C君，然而B君却說：「你老兄既說分利問題，正可以討論一下，依局中的規定，只有現住人才有購買權，如A君已調到北平，就不算現住人了，所有的利潤，只有你與我兩人分受，若要加入C君，那末，我們前住人D君也該分一份，還有曾與同住半年的E君也該分一份了。」

我聽了這一段話，不禁嘆息久之，終於我說：「老B！我提出C君分一份的理由：一、此房最初是他與A君共同請求上峯配給的，待批准之後他奉命調往蘇州，所以不會遷入，在法理源頭上他該分，二、他曾指揮過我們工作的，在階級上爲了領導他該分，三、他現在離開本局，而收入不如我們的多，爲了友情，也該分，四、他已遷入住了半年，至今還住着，是不足的現住人之一，也該分，至於那位D君早已遷出，並非現住人，當然無權來分，何況他已很有錢了，若要分一點，那只有在你老B的分內去分，還有那位E君是你拉來的陪伴，而今住的配給房子，簡直沒有分利的資格，」

經我這樣的解釋，老B才承認分爲四分，即C君有分利的權了，但不上一點鐘他又來向我說：

四股分決不可能，關於C君只能給他少於四分之一的利益。」

我就不置可否，便推到A君身上，請A夫人電報到北平，等A君回滬解決，於是分利問題，便成了懸案，而一般同志同事都傳遍了，以爲「狗搶骨頭大打架」殊不知第二天突然得來消息，標價加倍了，買主老易立刻毀約，一切都成了泡影，因爲這樣的標價，誰也不能再加半成買進的，又只有準備遷讓。依然憂愁的追逼不可終日。

直到第三天中央信託局通知送來了，看那標價，大家都大驚失色，不但未曾加倍，反照原標價少了二成。於是歡喜得如跌進了黃金窖，可以發財了，這一次A夫人C君與我共同議定以加倍賣出為原則，誰能找着一個超過倍數一分者便成交，於是分頭去尋買主，經過一天他們都無着，只有我找了一個買主來，還是不能有高一倍標價，有的加十三分之十一，大家沒奈何簽了草約承認出售。到了晚間一位老友F君偕其妻子來問：「你們的坐宅賣出沒有，老木願照接價加倍再加一成買去，」我便決定「棄舊迎新」的答應了，理由是為要解決分利問題，便召集A夫人C兩君來說：現在是C君介紹老木來買，價值高過先前二成，這二成就算是C君的報酬，其餘的利潤，我們分受，既無損於三分「天下」，也解決了C君的權利，大家都拍手贊成。

F君倒沒說什麼，其妻則大罵山門，以為我們「無賴」，是流氓的敲詐行爲，全不想房價陡漲三倍，我們的毀約是合理的，並在毀約之前，這可以用津貼來挽救呢！當時的津貼依某種比例只要九千元够了，她則否認，且而還說買主要尋什麼「人」出來壓制我，我聽了那個「人」名，不禁大笑，因為他們的大哥老甘，還是好朋友，於是便以「不遷讓」為手段，挑候買主顯出「顏色」來。

第二天F妻又來了，願代我們尋房子，惟頂費則在我們以為太貴，然而她堅持非如此幹不可，若不照辦，在買方尋出的那個「人」又舉出了一個大於那個「人」的「人」來要壓服我們。這樣便激動了我的無明火，當着買主，律師，F夫妻宣稱道：「別的不說了，須要津貼一萬元，否則毀約，若是買主尋出那個「人」來津貼則增為二萬元，若是尋出大於那個「人」的「人」來，津貼，則增為三萬元，少則毀約，靜將答覆」，並教訓了F妻幾句，因為我們中有人疑惑！她在買主那方講定了津貼一萬元，強迫我們頂的房子的二萬元，有二千元的好處，津貼，她只肯出六千元，又有四千元的「帽子」了，我斷然否認，她敢有這樣的野心，講來講去，終於由買主以一萬元津貼我們而了事，因此我平生做了一次假地主。

幼時兩險

在我十二歲那年夏天，鎮外的小河中，有一夜因大雨而漲水，比平時要高上三四尺，但是孩子們洗澡，依然要下河去的，那一次我們共去了十四人。以我年紀最輕，膽量最大。

到了河岸，別的孩子們不會泅水者，只在河邊淺灘處玩玩，會泅水者乃如今日在游泳池中表演的跳入式一樣，赤身裸體，立在岸邊，伸高兩手縱身躍入江心，這樣的跳入了六七人，我也不揣深淺的照樣縱身跳下去。

因為我不會泅水，跳下去之後。就沒法泅出水面，而且如石沉一般的有下無上，竟至墮落河底，用盡方法掙扎，總是不能往上浮起，漸漸掙扎的氣力沒有了，呼吸的促迫，不能不開口，一開口就吸盡一口水，待了一會又促迫得不能不開口，一開口就又吸進一口水，於是心慌起來，有了「必定淹死」的感覺，在這時候只曉得別人說過的「水中生死測驗法」，就是張目望望，若是看見水色是紅的，那就證明沒有鬼祟可以得生，若是看見水色是黑的，那就證明已有鬼祟，必然要死，也就大膽睜眼一觀，恰巧看見水是混濛的洪水，便認為紅色，因為眼睛不能久睜，立即閉了，可是呼吸的促迫，又要開口吸水了。我想：若是吸入了三口水，肚子就餓得再不能吸了，那末，一定還是要死，便努力的忍住，忍住得不再開口。

正在這生死關頭，忽的有一個人頭鑽入我的胯下，並用兩手分抱着我的兩腳，往水上拼命浮動，

一會兒就把我掄出水面，跟即拖到岸上來，我已是「人事不知」了。他們都驚駭得同來施行急救，倒出我胸中的水，按摩，做人工呼吸，弄了好一會我才叫出聲來復活了。

我家僕人老王，爲了防範我下河玩水，已追蹤而來，看見一羣孩子在那岸上，又有我在地上躺着，便急忙帶我回家去，把那個救我出水的孩子叫向雨田的也帶回我家去。父親問他道：

「爲什麼你要救他（指我）呢？」

向雨田說：「我們共去的有十四人，爲要分兩隊來打仗，一點數，只有十三個，我便知道有人沉下河底去了，才鑽下水尋找，果然一鑽到底，就鑽入他的胯下，也就立刻把他拖出水面來了。」

父親聽了這些話，點點頭，給了向雨田一塊大洋錢，還連聲道謝，但是諄諄囑他以後不准再來約我下河去洗澡。後來才對母親說：「這孩子真是命中註定，算命先生說他在十三歲時有水災，該死，若能遇救，那便一直走好運了。」

大約過此數年在十五六歲時，我是高小學校的寄宿生，晚間當然要上自習室，學校是五層洋房，我們的課堂却在最高一層中，有一夜幾個同學來告訴我，對面洋樓中有兩個人在「玩把戲」，約我去偷看，我是「一約即去」的人，何況是看玩把戲呢！便跟着去了。

到了那一間無人又無燈的課室，大家依着窗櫺向對角偷望，果然那兒有兩個人橫臥在床上，我們看得十分有趣，殊不知監學（訓育主任）來了，皮鞋前奏聲早已發出警報，再一會燭光也射進課堂來！於是大家開始藏匿在桌下，動也不動的毫無一點兒聲息。

我爲了怕被監學捉着要受逃學（不上自習室）的處罰，便自作聰明的爬出窗外，翻越到隔壁的一間課室中，這個翻越的行動，可就危險萬分了，因爲兩室分隔的石柱，竟大得不能把握，又光滑不

能把握，離地之高，在十丈以上，假使當時失手落足，跌到街上，那是一定肝腦塗地，有死無生的，當時我不知怎的竟會大膽的翻越過了，雖然逃脫了監學的處罰，但幾乎送掉了我的生命。

× × ×

以上這跳水與越室兩件事，其於死亡，都是「間不容髮」的，至今想起，還有些毛骨悚然，在當時其所以敢作敢為者，前者是「初生之犢不畏虎」，後者是為逃小罰而忘大險，但，成人入世後，到了今日，所見所聞所遇却多不如意的事，輒恨不在那一跳一越而早死，免得看見聽見看見這惡的無情的世事啊！

女犯——巡捕及「代理市長」之演出

這是一個好現象！

這幾天，各大日報，大書特書法捕房非刑拷打一個無辜學徒張金海致死的故事。死者的同鄉會及各社團等也一致聲援，兩個律師也聯名「代表張元吉為獨子金海被法捕房非刑拷打身死案向各界呼籲」啓事，特二法院，也已經將各被告予以拘押。

這一來，大概那「身負警衛地方之警務人員」，總要受到相當的制裁吧！

夫捕房之非刑拷打，倒也不今日始，過去在英美勢力下的公共租界，其用非刑拷打，簡直是盡人皆知，只是像今日這樣各大日報一致來披露，確是沒有的。因為報紙在租界內發行，這種消息當然無

法刊登，所以大家雖然知道，誰敢哼一句反對的話呢？

就是現在我們耳聞目覩，還有少數警務人員未能洗盡先前的餘毒，尚存着若干的惡性，他們都不以爲「犯人」也是自己的「同胞」。舉一個例：

四個星期前有一件詐欺取財（？）案，當辦案的出來逮捕人犯時，就有一些「欠」合法的演出。被告姓陳，其未婚妻姓張，正到旅社中訪問陳某，恰巧原告帶了一干人也來尋陳，以陳不在，張小姐便受到原告的監視，做了質品，來人中有一位張的青年，由被告的介紹：

「張先生就是代理陳市長，因爲陳市長出國去了」。

那位「代理市長」張先生，向張小姐說出了一些恐嚇話，無非要她說出陳某藏匿的地方，只是她因爲實在不知道，所以也無從說起。

在恐嚇話中有一段很奇怪，他說：「我看你還年青，像這樣不守法的男人，怎能够以終身大事去托他，我看還是在事了之後，另尋辦法。」

這些話雖然冠冕堂皇，到底在旅社中向一個被監視的少女說，似乎不大入耳吧！何況以堂堂「代理市長」之尊，竟到旅社去管理這件小案呢？又，從陳市長去國到回國，在報上沒有見過有代理市長的消息，這位張先生公然以代理市長的姿態，出現於旅社中，也是奇聞笑話了。

後來，陳某被逮捕了，張小姐也被帶入捕房，以一個未曾結婚的女子，從清白的家庭中，走進捕房去，當然駭得膽顫心驚魂不附體，尤其是自己的未婚夫犯了法，當然也覺得很慚愧，所以她便成了一隻馴服的綿羊。

在陳某「擅吸香烟」的「現行犯」下，巡捕給他一記大耳光，接着踢他的下身一脚，張小姐忘記

「地方」，便向巡捕求情的說：「先生！請你原諒他，他不知道規矩。」

「啊！我打他，你來講情，你們什麼關係？」巡捕問她。

「他是我的未婚夫。」張小姐說。

「我打在他的身上，痛在你的心中，那末，我現在把應當打他的記數，來打你，你願意麼？」巡捕又說。

「我當然願意。」張小姐說。

「好！你們真是感情好！那麼我若是被別人打了，你心痛不心痛？」巡捕又問。

「——」張小姐不答，

一會兒打手印了。張小姐是最後打手印的一個，巡捕取出了一塊香肥皂給她洗身，她却不要用肥皂。

巡捕說：「這是十六塊錢一塊的肥皂。我特別給你一個人用，別的人我是不給的，你怎麼不識抬舉？」

「——」張小姐不答話了。還是不用那十六塊錢一塊香的肥皂。

「那末！我來幫你洗手吧！」巡捕又說。

「我自己洗手，不要你幫洗。」張小姐說。

「不行！我一定要幫你洗手，我在家中幫我的老婆什麼都洗，洗臉，洗手，洗屁股……我是幫女人洗慣了的，很內行，所以我一定要幫你洗手。」巡捕一面嬉皮笑臉的說，一面就拉着張小姐的手。這時張小姐攝於「捕威」，只有聽其幫洗了。

先擦肥皂，再入水洗滌，洗一次二次，以至於四次，在巡捕認為洗得滿意之後，才停止，可是張小姐的眼淚已如泉湧，那位有「捕威」的巡捕，還要幫她揩面，張小姐無法，只聽其揩了。

揩面以後，張小姐只好忍淚不流，以防巡捕再幫她揩面，可是那位具有「捕威」的巡捕還要幫她塗口紅，即人們稱為脣膏。張小姐表示拒絕，可是不行，巡捕非幫塗不可，她無法只聽其幫塗了。

在幫洗手，幫揩面，幫塗唇之際，巡捕還問她道：「你住在什麼地方？」

「住在×街×里×號」張小姐照實答覆。

「巧得很！我的家就與那裏相近，你出去以後，要來看我，一定要來。」

「——」張小姐不開口。

「怎樣你看不起我麼？我是歡喜女人的，待女人很有好心眼。喂！你出去了一定要來看我……」巡捕不住的說，自然他的心中樂極了，可是張小姐却悲極了。

終於時間到了，張小姐被押到另外間。

當她以無罪被釋出來向我陳訴以上一段經過之際，哭不成聲，羞愧欲死。當時我就想「特寫」出來，給當局知道，現在還有這種留下英美人不法餘毒的巡捕，將一個無罪的女子，在捕房施以言語和肉體的侮辱，但是張小姐却要求我千萬不必動筆，恐怕她又要遭到那個巡捕的毒手。

現在有各大日報天天在批露法捕房的非刑打死張金海一案，所以我也大膽的寫出這件巡捕「侮辱女」的故事來，希望當局對於巡捕加以警告，更希望巡捕們要知道，犯罪者還是自己的同胞，斷不應當加以言語和肉體的侮辱啊！

借 錢 話

話之不容易說者，以借錢話爲最，世上最愛借錢的人，大都是文人。文人對於借錢話，當然較別的人會說，所謂「會說」者是說出來，務使對方聽了之後，慷慨解囊，自己如願以償。文人蘇曼殊就會說這種借錢話，舉一個例：

致劉三書云：「目下剃頭洗身之費俱無，嗟夫長者，情何以堪？今不得不向長者告貸三十元，冬間長者返申，當如數奉歸。長者菩薩心腸，必不使我盈盈望斷也。」

又云：「前日令弟帶來惠札，並二十元，感激明德，何可言喻。」

照以上的話看來，已是再借生效了。但他還要三借呢！如云：「……今以一病用罄，昨日向黃晦聞君處借得元餘，作零用耳，故今欲續問兄處告假四十元，前借之歎，迄未奉還，殊大失信，雖在知文，然無時不耿耿也。今憂於他處，告貸無門……」

假使讀者與他相識而又有錢，讀了他的這些話，恐怕也會慨然借予他吧！

又不久以前，一位熟讀曼殊尺牘的文人，學了他的「借錢話」很多，會致函遣使向其文友——老六借錢，以爲一定可以如願，信中所說，都類似曼殊的借錢話。那知老六不但不借，連信也不回，只告訴送信人說：「你回去！我打電話給他。」然而至終沒有電話給他。這一來使那位文人深深的失望。

過了三天，老六的盟兄告訴那位文人說：「老六不借錢給你，因了你信中的話有『年來台端事業之如意，冠於朋輩』兩句，觸怒了他。難道你不知他是在事變之後，以小姊妹之力，積資數十萬嗎？他以為你故意譏諷，有強借之勢。」

那位熟讀曼殊尺牘的文人聽了之後，呆了一會嘆息道：「我雖與曼殊同病，可惜老六不是劉三。」老六的盟兄答道：「爲富不仁，古有明訓，何況老六是暴發戶呢！」

「借錢話真是難說啊！」那位熟讀曼殊尺牘的文人垂頭喪氣說。

我也向別人借過錢，自然也說過不少的借錢話，照經驗講，倒不在乎話的說得好歹，實是要看彼此的交情如何耳。

不平凡的娘姨

大約住居上海的外地人，用娘姨也是會「頭痛」的一件事吧！自然大公館在例外，這次我來上海家居五年，用了五年的娘姨，掉換的人數，已記不清有若干了。幾乎沒有一個不使人「頭痛」過的。尤其最近這一個，使我由頭痛而變成心恨。無以名之，名之爲不平凡的娘姨。

五年來關於僱用娘姨的事，都是偏勞妻在經手，前任的娘姨有了「高就」，突然提出辭職。自然我們要挽留她，殊不知不挽留還好，一挽留她竟於辭職之夜，不別而行。

晚間不能到外面併人，第二天，上半天我因要到某處研究學問。不能缺席，是以未會想到，其實

也是此事素來不關心，所以未曾想到這個問題，及至到了中午我回家吃飯，才知道尚未舉火，自然原因是沒有娘姨，只好出外買東西吃，心中却怪妻不負責任去僱娘姨來。

午後我懶於外面吃飯之浪費，不能再使晚餐無着，便第一次走進了荐頭店，向店主交涉要立刻送一個娘姨到家來。這個交涉很順利，店主惟恭惟敬的答應了，在我回家不到半點鐘，果然由店主送來了一個娘姨。付了五元錢送力給店主去了，娘姨就留下來，並且開始工作。

我看她的身體很強壯，雖然是一雙小腳，行動也還輕捷，便在妻面前「表功」一番，以爲我出去叫娘姨，一定可以勝任的，妻當然無話可說，因爲是我替她代勞，晚飯的時候，我們家人圍坐一席，這位娘姨也自動的同坐在一席上，我不禁大驚一跳，這五年的娘姨，尙沒有一個是在第一餐與我們同席而食的，我以爲這是合不規矩，便告訴她：「菊花！（她的芳名）你到後房去吃，這席上你不可以來同吃的。」

還好！她很聽指揮，端着飯碗到後房去了，妻便對我笑道：「這是粗線條。」

我竟無話答覆妻，只埋頭吃飯，而且大吃特吃以補中午的不足，飯後菊花送上揩面手巾來，衆人（家中大小人等）揩完了，她也用那一條手巾大揩其面。我趕忙高聲叫道：「菊花！手巾不可以和我們同用，你可以到後房去另用一條手巾。」

「還好！她在揩了一半臉時就將手巾投入面盆中，走進後房去了，妻又對我笑道：「這是粗線條。」

一夜無話，第二天妻告訴我說：「你的香煙不見了十幾枝，因爲在罐子內沒有人動，你吸的是煙盒中的煙。」

「誰拿去了呢！」我疑惑的問。

「還不是那位粗線條。」

「她有這樣大膽麼？」

「這屋中除了你吸烟以外，還有誰吸烟？」

我無話可說了。只想「這個娘姨，怎麼有這種大膽作風。」姑且再試她一下，我於是再把烟盒的香烟數了，共計若干枝，仍然放在寫字台上。經過一天，我去清數，少了十二枝，這的確確證偷去了。

在我盛怒之下，叫她來便問她道：「菊花！你為什麼拿香烟？昨天拿了，今天又拿。」

她臉雖然紅了，可是嘴還強硬，始終不承認拿了一枝香烟，她的證明是她不會吸香烟。我便說：「不是說你吸烟，乃是說拿香烟，沒有人看見的拿，就是做，偷東西是犯罪的，我們這兒不許娘姨偷東西的。」

這一來她咆哮的大哭大鬧了，並跪下發誓：「吃了香烟爛嘴巴！」

妻在旁邊又笑道：「這是粗線條，吃煙的要爛嘴，拿香煙的不爛手。」

到第四天晚上，妻很不高興的向我理論了，因為她上午由布店買回的一丈五尺布，下午就被剪去兩尺多。而且把箱內的衣物，弄得亂七八糟，她很不客氣的向我說：「你不會僱過娘姨，第一次就僱來了一個賊骨頭。」

我真是無話可答，但恨我命運欠佳，初次出馬，就大大失敗，便決心斥革了這個娘姨，叫了她來，告訴她：「現在我們要另外請用人，你就在今晚停止工作。」

她大聲的問道：「爲什麼？昨天才稱工錫，今天就歇生意嗎？」

我也老實不客氣的告訴她：「我們這兒香煙少，布也少，不能供給你偷，所以不用你了。」

「啊！偷東西，拿賊要拿贓，我的名譽要緊，先生！你不能亂說，誣賴好人」。她公然反問起來，而且很有「理」，似乎我已犯毀壞名譽與誣良爲盜的罪了。

我一想與她理論是說不清楚的，就打電話叫了春頭店的店主來，把一切經過告訴他聽，請問是否以解僱，幸蒙店主准許，不由她的分說，領着她出門去了。算是正式解僱。妻又笑道：

「感謝上帝，這根粗線條走了。」

我真弄得啼笑皆非，並且不願再去春頭店叫什麼娘姨了，但像這樣不平凡的娘姨，在我却還是第一次遇見。

喫 牌 頭

昨天一位朋友陳君遇見我於馬路之上，劈頭就問我一句話：「聽說老兄因爲某一篇社評，吃了牌頭，真的麼？」

我於是笑道：「你聽見什麼人講的？」陳君誠懇的答道：「某報總編輯某君。」

這麼一來，似乎我吃牌頭的消息，至少傳播到×總編輯與這位朋友了，爲了要使還有那些不知到我吃牌頭的人早點知道，所以我就約陳君到咖啡館去，坐談一會，將吃牌頭的故事告訴他；現在所記

，便是我在咖啡館說給陳君聽的話：

——上星期三日，該我執筆寫社評，題目與文章，已見報，老兄當然早看過了。須知社評者，報社之評論也，亦即報社之主張，非私人之立場與意見，執筆者僅執筆而已。

——該文內容，確是有一點諷刺口是心非而投機的利己主義者，但是正當的主張，建設的批評，却不含有個人洩憤攻訐的成分，然而却有一位是審任某方走狗之職的渾蛋，於次日晚上，向人宣稱說：「爲了某一篇社評，全體社評委員都吃了牌頭，不但離石一人吃牌頭，吃牌頭還是從輕發落，否則還要撤職！」

這樣說法被我聽見了，我就等到那位渾蛋來時，質問他道，「你曾經向人宣傳說：『爲了某一篇離石執筆的社評，使全體社評委員都吃了牌頭，不但離石一人吃牌頭，吃牌頭還是從輕發落，否則還要撤職！』這些話是真的麼？」

——那位渾蛋胆戰心驚紅着臉答道：「離先生！不是我說的，我是聽見阿沈說的；他說離石先生親自向他說的，吃了牌頭。我當時只答道，是有可能，我很佩服離石先生的人格，吃了牌頭還自己講出來，或許別的社評委員也要受到『打招呼』。」

——我聽了渾蛋的話，認爲是在放屁，便告訴他說：「我告訴你，爲了某篇社評，別的社評委員吃牌頭與否，我不得知，也與我無關；可是我告訴你，我這個社評委員沒有吃牌頭的，用有麼方法證明呢！就是那位有權給人吃牌頭的××先生，現在是坐在這兒，你當面去問他，是否會給我吃牌頭？」

——我說這幾句話的時候，有權給人吃牌頭的××先生，就在同一室中；所以渾蛋駭得魂不附體

· 低頭無言。

——我就再說道：「你雖是吃報館的飯，你還不懂報紙的性質；社評執筆人，就是代表社講話，所講的話是社的主張，不是執筆者的主張，所以一個有頭腦的人執筆寫社評，定然是爲社評而寫社評的。你懂麼？」

——渾蛋仍是低頭不語，並經衆人勸阻，我也就不再向渾蛋說話了。

——第二天晚上，那位阿沈到了，渾蛋也在，我便要他們二人從實說出，到底是怎樣的說我吃牌頭呢！

——阿沈同渾蛋說：「你爲什麼推在我的頭上？我沒有向你說：『離石先生親自告訴我他吃牌頭呀！』」

——渾蛋仍是苦笑的答道：「有××兩位也在，我並沒有說什麼壞話。」

——我高聲向他說：「阿沈問你爲什麼要誣他說——『離石先生親自訴告他吃牌頭，』是不是？他到底說了沒有？」

——渾蛋則以手摸案上的灰塵，胆怯的說：『我答應有可能，而且佩服離先生！或許別的社評委員也受到打招呼！』

——我聽得渾蛋這種油腔滑調太討厭了，便怒道：『你簡直在放屁！我告訴你，你這種渾蛋，我用筆罵你，你看不懂，我用手打你，污了我的手，不罵不打，讓你渾蛋渾碗飯吃，乃存心忠厚，但也因爲投鼠忌器；你的一個弟弟對我很客氣，所以你還得在這兒混飯。』

——渾蛋面色灰白的低頭無言了。

——我知道渾蛋的個性，當面不敢說，背地一定要吹牛×的；今日這個吃牌頭的消息，傳到同業耳中，證明渾蛋的牛×吹開了。可是與我無關，爲了要代他廣播，所以就這樣詳細告訴你。」

陳君聽了之後，才明白了所謂因某篇社評而吃牌頭者是怎樣一回事，便答道：

「那位渾蛋的言行，本也同業盡知；可是他這樣的胡說亂道，實在令人討厭。但是，他却若無其事的；真是渾蛋。」

我笑道：「這種渾蛋，不但不學無術，簡直是人之『非』者。」

陳君問道：「什麼叫人之『非』？」

「那要請老兄猜一猜吧。」我說了這話。

不再說了。以上是我關於吃牌頭的經過。有關此事，而欲我真吃了牌頭的人們，希望便中問一問那位有權給人吃牌頭的先生吧！這是頂好的證明。至於渾蛋或渾蛋的保護人，乃至主人之類，那就仍以聽渾蛋所宣傳者爲是；否則知道離石並未吃牌頭時，豈不大煞風景麼？

末了！我倒還有幾句話說：今日作新聞記者的我，環境是貧困，行爲是無道，但不想做官，或什麼領袖之類，目的在筆耕鬻家而已。古人說：「邦無道，富且貴焉，恥也。」我則以爲「國難時，富且貴焉，恥也。」

至於因本良心講話而開罪別人，別人則設計打碎我的飯碗，那是無所謂的，套句老話「求之不得！」再或更有甚者的對付，則此身長在上海，並常走馬路，既不畏，亦不逃，更不怕「嗚呼哀哉」！國家如此，社會如此，智者竭力用智而儘求富貴，不存心救國福民，只是空言而不實行，我是至死也反對的。渾蛋啊！你實在够不上我給什麼教訓的。該教訓的還是你的保護人或主人之類，和那些

口是心非而投機的利己主義者。」

三 個 古 人

老 子

現在因國難而發財的奸商們，他們的老祖宗，是李耳——老子，老子對孔子說：「良賈深藏若虛。」「深藏若虛，」就是今日的囤積法。

屈 原

中國落水自殺的人，有名的與無名的，古今來不知若干人也，但，屈原落水之後，却能興波作浪，由泊羅同長江而珠江而黃河，千數百年來的五月五日，中國內陸的江湖，都要因之而起波濤。一個不得志的文人落水死了，會鬧得如此永遠的江水不安，也怕只是他一人而已。

呂 布

呂布是弑父專家，所殺的都是過房爺之類，前有丁建陽，後有董卓，前者爲了去暗投明爲本身謀出路而殺。後者是爲了美人貂蟬「精蟲」謀出路而殺。這可以給天下後世之做過房爺兩面鏡子。

他在「轅門射戟」一箭成了武裝解去的和平之神。會替劉備解了重圍

但，後來劉備在白門樓的曹操面前，表演一回恩丁董之故，於是呂布被曹操殺死！

照理說來：殺人者人恒殺之。」不過「以怨報德」的劉備，還做了皇帝，也是呂布轅門射戟時所料不到的。

緩急人所時有

「史記一書，俱是太史公肚皮宿怨，發揮出來，所以於遊俠貨殖兩傳，特地看精神。乃至其餘傳記中，凡遇揮金殺人之事，他便嘖嘖賞嘆不置。

一部史記，只是緩急人所時有六個大字，是他一生著書意旨。」

以上是金人瑞對於史記的批評，是否有當，都不用我來斷定；我倒喜歡他引出「緩急人所時有」這一句話，是真實的。

又有一位影評家孫保羅先生，對「樂府烟雲」一片的評語之前，有以下的話：

「生存在同一社會裏的人們，應該互相救援；這是每個人都知道的事。但是人們所援助的範圍却很狹，要視所援助的人，是否品行端正，是否有前途……等等。這固然是對的。

但是社會上還有一羣墮落的人，我們也不應置之不理，讓他們走向沒落之路；因為在他們之中，也許有一些懷才不遇，偶而失檢，以致墮落的人。這一羣我們也應該予以援助，使他們清醒過來，趕

上光明的大道。這是「樂府烟雲」最主要的趣旨。

人與人之間是否有真正的情義，在這極端動亂的時代，常為人們所懷疑，每個人差不多都懷着功利的目的與人周旋；所謂同情，互助，似乎已成歷史的陳跡？甚至有這樣說：世界上就沒有「朋友」這兩個字！在你有錢有勢可以被人利用的時候，人人都趨炎附勢的追隨在你左右，他們的企圖，無非是賭博性地以小本錢來博大利息，換句話說所謂「友情」是有條件的。當你一旦落魄或窮困的時候，就是一個有力的明證，不但沒有「援助」，高興的話，還會在你頭上踢一脚。

凡為路丐的人，是天生賤骨嗎？亦不盡然。自暴自棄而日趨墮落的人，是他本性歡喜如此嗎？我想決不會。環境逼促，逐漸影響心理，這是主要的因素。

犯罪有時不一定是罪過，我們不能按照自前一般的法律和論來衡析，因為社會制度不健全，維護這社會的法律當然也不健全，時代在進展，舊的理論觀點亦就不一定是正確；此時此地，發揚「寬恕」和「援助」的道義精神，「樂府烟雲」的獻映，是值得敬佩的。」

以上云云，是否有當，也都用不着我來斷定；我倒歡喜他說的：「……偶而失檢，以致墮落的人——應該予以援助，使他們清醒過來，趕上光明的大道！」

因了金人瑞與孫保羅先生的話，我倒想起了前半年我會發表過「沒有錢怎麼辦？」一文於太平洋週報，內容所說的一切，及讀者之一的王君說：「太理想了，現在辦不到；若是辦到了，當然再好沒有的！」

其實我的話，假使有王者起，從而先試驗一下，我想一定會收到效果的。為了使讀者大概的知道我那篇文章內容，在此擧出幾條綱要來：

「沒有錢怎樣辦？」意思說這個社會若是「錢」沒有了，怎樣辦呢？所謂沒有者，是廢除的意思；就是在這個社會中廢除了金錢以後，怎樣辦法？所以我又名之爲「無經濟主義」，但現在想來還是不安，又用了「無幣主義」來作代表。

「無幣主義」，也可稱爲無「弊」主義；即沒有弊病發生的意思。

無幣主義的三條大綱是：（一）共同生產，（二）合理配給，（三）共同消費。

再說明白點，就是把買賣兩字在人類字典中取消了，世界上不必再有「幣制」而已。關於無幣主義，我正在繼續研究與寫作，待到完成而印行時，還當供諸社會人士參考。

這兒之忽然插入我提倡的無幣主義者，是爲要說明「緩急人所時有」之緩急，在「無幣主義」實行以後，人類絕對不再會有緩急之累，也絕對不會有「懷才不遇、偶而失檢，以致墮落的人」。

反過來說：在無幣主義的社會中，連「牢騷」的人都沒有了。更不能說什麼「報復」或「墮落」。不過現在還是「有幣主義」的社會，對於金孫兩先生的話，我都非常贊成；希望大家見義勇爲與富而仁，聖經上說：「施比受更爲有福。」

關 於 蛇

—

讀君匡先生「趣蛇記」。也想說一點關於蛇的事。

照聖經上說，蛇是教人犯罪的東西，它教人類始祖亞當的女人夏娃，偷摘了生命樹上的菓子——智慧。因此被上帝逐出樂園，並且還說：「你們的子孫，永永遠遠要勞力出汗才生活。你們的子孫，永遠看見了蛇都要打它。」

夏娃的事是否可稱信史，當然今日已明；可是人永遠還要用力汗而生活，倒是事實，而人類見蛇必打又是多半的事實。我想聖經是人做的，所以寫出來的事已經有了因勞出汗而生活，與見蛇愛打之事，那末，並不是上帝那樣說，乃是人類這樣做耳；蛇之教唆罪，似乎在今日可以赦免了。

可是我並不愛蛇，連看見蛇的次數也少；每見必打，却是事實。小時候在鄉間常往來於深林密澗中，是遇過幾次蛇的，但是打不着它們；因為蛇行太快，人有時還追它不上。人們要打它與不愛它的緣故，就是因為是冷血與滑頭；同時那種無爭無足以勞力，專靠口舌而活命，也使我不大高興的。

二

蛇有時候在人家屋內出現了，則不但不被打逐，反而要燒香點燭的送行。原來人們相信屋內出蛇，乃是死者現形，所以只能敬，不能打；這個風俗在家鄉至今還有。為了信蛇在屋內是死者現形，有時它繞樑三日都不去，那就使當事家人大為恐慌，甚至還要請端公——巫師之流，到家做法事，「硬」送出去，投入河內或野外。

三

賭徒們，多是欲得着一種「蛇吞象」的蛇。

所謂「蛇吞象」者是說大蛇吞食小蛇，據說吞食之際由尾及頭，待到小蛇正與大蛇頭相齊，那大蛇口中含着小蛇頭，捕蛇者乘機一刀斬下，帶到有正在追荐亡魂做「道場」的地方，偷偷的將雙蛇頭置於靈位之下，及至功德圓滿之日，乃取來藏入身畔，那就每賭必勝，包贏不輸了。

家鄉的賭徒每次遇着有人勝的次數多者，就愛說道：「你是帶有『蛇頭』麼？」即指蛇吞象的蛇頭。然而始終沒有聽說有包贏不輸的賭徒，大概是沒有尋着蛇吞象吧！

這可以肯定的說，是賭徒們的迷信。但爲什麼以蛇頭來象徵勝利而且是絕對的勝利呢？我想，就是前面我說過的冷血與滑頭吧！冷血者是頭腦冷靜的意思，滑頭者是聰明伶俐的意思；賭博時候若有冷靜、頭腦而伶俐聰明，則技巧與態度，都合乎需要，當然會勝利了。不知有經驗的賭徒們，肯以我的解釋爲當否？

至於最膾炙人口的神話白蛇傳中那樣的白蛇仙姑，我想只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了。但，若遇着了她的丫頭青蛇，那也還是不遇的好。

略談杜鵑

四

白華先生，在輯大報之餘，還多方投稿，正見其春天的寫作興緻不淺。最近一期的「新都週報」，他寫的一篇「鵠鵠與杜鵑」，平素他是以淵博著稱的作家，談什麼總要引經據典，指其出處，這次論「杜鵑」，也引了「寰宇記」與「華陽國志」「禽經記」不少的故典。

他爲要維持帝王的尊嚴，就贊成「華陽國志」的記載，而以爲「寰宇記」的記載是對於蜀王的毀謗。據「寰宇記」說：

「蜀王杜宇，號望帝，時有晉人贊靈，既死，其尸隨水上，至汶山下，忽復生。帝立爲相，後帝淫靈妻，遂禪位於贊靈，號開明氏，帝自亡去，升西山隱焉，化爲子鵠，時適二月，子鵠鳥鳴，故蜀人悲之。」

「華陽國志」則說：

「杜宇稱帝，會有水災，其相開明，決玉壘山以除害。帝遂委以政，升西山隱矣，時適二月，子規鳥鳴，故蜀人聞，輒悲思之。」

白華先生則據此而論斷的說：「這是對的。蜀中多子規，蜀中的西山更多子規，而二月子規鳥鳴了，蜀中人思念飄然而去的舊帝，從悲思之後，於是子規就增加了許多名字。「杜宇」，那簡直以舊帝的名字呼之，『杜鵑』在子鵠上冠上了舊帝的姓，表示不忘的意思。要不然，像寰宇記神話中的蜀王，那是一個淫亂的獨夫了。百姓還會念念不忘嗎？所以，寰宇記對於蜀王杜宇，完全是毀謗。」

我對於白華先生的論斷，不敢表示贊同，我以爲「華陽國志」是對的，「寰宇記」更是對的，因爲華陽是成都府的首縣。蜀王立國就在華陽，稱爲華陽國志者，以蜀王蜀事爲中心，對於蜀王杜宇淫靈妻事，照「隱惡揚善」法，是應從略，而「寰宇記」既名寰宇，範圍自然不限於蜀地，照「有聞

必錄」法，對於蜀王杜宇淫賭靈妻事，故不爲諱，所以就在「記」中有的，而「志」中就沒有了。寰宇記是說「老實話」，華陽國志是不說「壞話」。白華先生稱杜宇是與聖帝明君如堯讓舜，舜讓禹同樣的好，我不反對的。只是硬說杜宇帝沒有淫人之妻，那就是「抹煞」史實，要知帝王也是人，當然不免有人的要求。「淫」是一種「人的要求」。而蜀王有之庸何傷？又體靈之「死而復生」，得他收留，已有再造之德，加以重用，更有知遇之恩，以爲此恩德加之於他，他的太太陪一陪帝王睡覺，也喚哈了不得的事。先生不看今世的貴人們爲感「主」上的恩德，而以妻妹貢獻的還少了嗎？何況蜀王因此還讓位給了鮑靈呢！

這個「不愛江山愛美人」的蜀王，倒是很風流瀟灑啊！自然他對於民衆定有深仁厚澤，所以他同愛人隱居西山以後，百姓們聽了子規哀鳴。就以它來象徵蜀王，想念不迭。至於說子規鳥是蜀王化的，或說他死後化成一隻鵲鳥，以後的一切鵲鳥都是蜀王的子孫，這些都是神話，「現在」的人，大多數怕不會全信的，所以在此不說。

我在小的時候，喜歡捕魚捉鳥，杜鵑我是捉住的，形狀「如雀鶲而小，色慘黑，赤口」都對，只是它的聲音與江南的鵲音不同，叫去似乎更悲切淒涼，桑梓間私塾中流行的一首杜鵑歌……

「夜夜讀書到三更，子規樹上哀哀鳴，我爲功名聲不斷，爾我春來不斷聲。」

照這樣看來，它爲「春來」才不斷聲，大有兼惜春迎春，送春的意思。很可稱爲知春鳥了。

故鄉的農人們，大都喊杜鵑爲「米貴呀」（諺音）以其鳴聲與此音相近。有的人又喊它爲「陽雀」。至於「不如歸去！」「謝豹」這些聲音，我自己也沒有聽見杜鵑叫過，莫非杜鵑真是「神鳥」？在古時是鳴「詩」聲如「不如歸去」，而今日則說「時」話如「米貴呀！」

十多年聽不見故鄉的鶯聲。今讀白華先生論杜鵑之文，因而拉雜寫了一長篇，倒有些懷念鶯聲了！正是：「江南春又至，嗟我長流離，何時歸故里，再聽杜鵑啼！」

「腦膜炎」到了我家

去年死了兩個兒子，已是「流年」大不利了，今年這兩個月中，寫文章多屬「離騷」，還是不利的「流年」，亦希望在不利之上，沒有「大」字，也就好了，殊不知這個「大」字却來得比年去更快，就是「腦膜炎」到了我家。

腦膜炎瞎了眼睛吧！家中的什麼人都未曾染着，單單獨獨要染着我們所僅存的寶貝兒子元宵。這是要元宵的身死，要我們夫妻的心死的臉症啊！

在元宵的身未死與我們夫妻的心未死之前，當然拼着命要「搶險」的，於是父母子三人坐了三輪車，在烏黑的馬路上疾馳着，我的心跳得厲害，妻的淚洒得厲害，元宵的哭啼更為厲害，幾時到了離醫院門口，我們都不知道，還是車夫停了車扶我們進了大門，高聲又伸手向我討二百元的車價時，這才清醒了。

進了醫院，第一個來阻止的是看門的人，他板着臉說：「不收了沒有舖位。」

我便心生一計的說：「剛才我已來電話」交涉過了的，知道有舖位才送來的。他才說道：「慢慢叫，等一等，醫生忙得很。」我想再慢慢，再等等，元宵的命就要完了，於是又心生一計，便在那兒

亂打電話，請徐朗西先生設法，李時雨處長設法，果然抬出他們的大名以後，給看護長聽到了，她就和顏的說：「將孩子抱上樓去。」

這是我第二計的成功，總算是醫院收了這個不幸的小病人，這個足以生死我們夫妻的小病人。可是入院費三千至五千元，特別針藥費二千元，須要預繳，此刻我才知道我是窮人，不但身上沒有，這些鈔票，家中也從來沒有這些鈔票，於是又打電話借款，但已經不濟急，只得以妻作質，我回家典當，兩套舊西裝，一件破大衣，再三向「朝奉」先生求情，得了一千元，送到醫院總算繳納一點了，第二天又東借西貸還是沒法湊足，不得已向按月助我的長者告急，希望將我的下月生活費，先取來作元宵今日的醫藥費，但回音尚未得着，想來是不會失望的。

元宵的病呢！據醫生說：「經過四日，若無變化與不惡化，才算脫險。」

今天是第二天了，元宵的生死未卜，我們夫妻仍然懸懸於心，希望這危險的兩天快些度過，過去的四十八時，我是未曾閉目的。疲倦極了，還要工作，工作所得，養家不能飽，醫藥不得好，倒底幹的什麼工作呢？工作到底為什麼呢？

想到我們三子已殞其二，今並一子而危，難道真是「命定」麼？我咒詛這大不利的「流年」！腦膜炎竟會到了我家！

我寫此文只有兩個希望，望有小孩的人們務必善為預防。一，望元宵早說危險，此文不會作為訃告。